

# 祭祀公業、神明會實務範例服務手冊目錄

## 壹、祭祀公業(申請書、流程圖及檢核表)

一、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	1
二、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	6
三、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	11
四、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	15
五、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	19
六、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變動.....	23
七、相關表件格式：	
(一)祭祀公業推舉書.....	28
(二)祭祀公業沿革.....	29
(三)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	30
(四)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	31
(五)戶籍謄本.....	32
(六)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公告及核發).....	33
(七)祭祀公業原始管理暨組織規約.....	34
(八)祭祀公業規約變更前後對照表.....	35
(九)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36
(十)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	37
(十一)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變動同意書.....	38
(十二)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清冊.....	39
(十三)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40
(十四)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41
(十五)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監察人)選任(或變更)同意書.....	42
(十六)祭祀公業訂定(變更)規約同意書.....	43
(十七)祭祀公業派下員漏列(或誤列)同意書.....	44
(十八)祭祀公業派下權拋棄書.....	45
(十九)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出席委託書.....	46
(二十)祭祀公業派下員(本人)切結書.....	47
(二十一)祭祀公業管理人切結書.....	48
(二十二)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49

## 貳、祭祀公業法人(申請書、流程圖及檢核表)

一、祭祀公業法人設立許可.....	52
-------------------	----

二、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變更.....	58
三、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	62
四、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繼承變動.....	66
五、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	70
六、祭祀公業法人土地(或建物)補漏列.....	74
七、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	80
八、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動.....	85
九、祭祀公業法人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決算書及業務 執行書備查.....	89
十、財團法人祭祀公業設立許可.....	92
十一、相關表件格式：	
(一)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同意書.....	98
(二)祭祀公業法人沿革.....	99
(三)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	100
(四)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系統表.....	101
(五)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	102
(六)祭祀公業法人主(分)事務所.....	103
(七)祭祀公業法人章程.....	104
(八)祭祀公業法人願任管理人(監察人)同意書.....	107
(九)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名冊.....	108
(十)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	109
(十一)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110
(十二)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11
(十三)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出席委託書.....	112
(十四)祭祀公業法人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書).....	113
(十五)祭祀公業法人年度經費決算書(業務執行書).....	115
(十六)祭祀公業法人派下權拋棄書.....	117
(十七)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動部分清冊.....	118
(十八)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不動產清冊.....	119
(十九)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變更同意書.....	120
(二十)祭祀公業法人願任管理人(監察人)同意書.....	121
(二十一)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變更或財產處分同意書.....	122
(二十二)祭祀公業法人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同意書.....	123

(二十三)祭祀公業法人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公告用).....	124
(二十四)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公告及核發).....	125
(二十五)祭祀公業法人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126
(二十六)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	127
(二十七)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本人)切結書.....	128
(二十八)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切結書.....	129
(二十九)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130
(三十)祭祀公業法人印鑑證明書.....	131
<b>參、神明會</b>	
一、神明會申報.....	132
二、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之變動、漏列或誤列.....	136
三、神明會管理人變動.....	140
四、神明會規約訂定或變更.....	143
五、財團法人神明會設立許可.....	147
<b>六、相關表件格式</b>	
(一)神明會推舉書.....	153
(二)神明會沿革.....	154
(三)神明會會員(信徒)繼承慣例.....	155
(四)神明會不動產清冊.....	156
(五)神明會會員(信徒)拋棄書.....	157
(六)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公告及核發).....	158
(七)神明會會員(信徒)系統表.....	159
(八)神明會會員(信徒)大會會議簽到簿.....	160
(九)神明會會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161
(十)神明會會員(信徒)或不動產變動、漏列或誤列同意書.....	162
(十一)神明會不動產變動清冊.....	163
(十二)神明會變動後不動產清冊.....	164
(十三)神明會管理人變動同意書.....	165
(十四)神明會管理人變動後名冊.....	166
(十五)神明會變動部分會員(信徒)系統表.....	167
(十六)神明會變動後會員(信徒)系統表.....	168
(十七)神明會變動部分會員(信徒)名冊(公告用).....	169
(十八)神明會變動後會員(信徒)名冊(公告及核發).....	170
(十九)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設立同意書.....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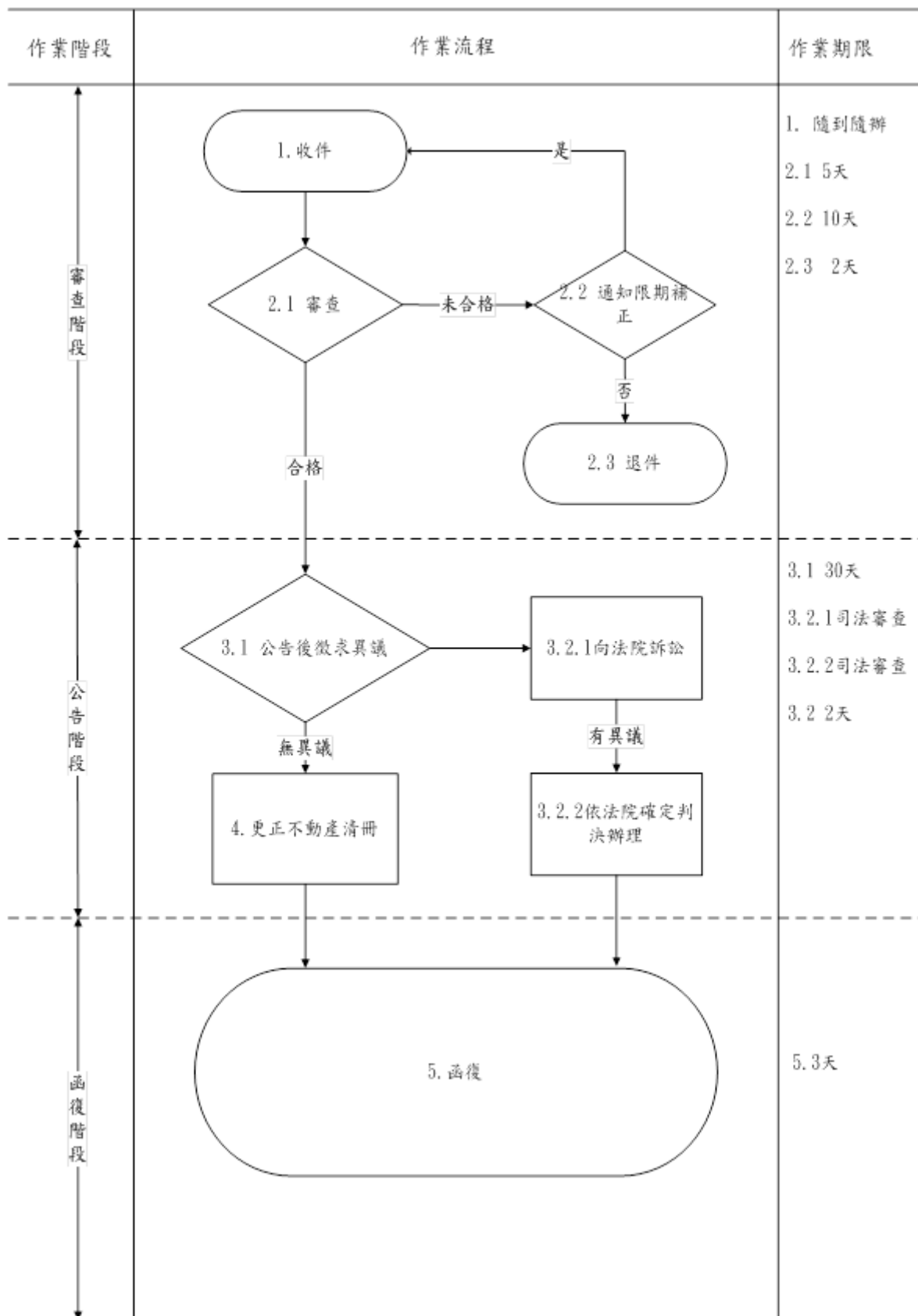
(二十)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沿革 .....	172
(二十一)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籌備會議紀錄 .....	173
(二十二)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捐助人指定第1屆董事 (監察人)指定書 .....	174
(二十三)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	175
(二十四)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週鄰同意書 .....	177
(二十五)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捐助不動產證明書 .....	178
(二十六)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捐助不動產、動產總 財產清冊 .....	179
(二十七)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捐助不動產、基金財產 清冊 .....	180
(二十八)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願任董事同意書 .....	181
(二十九)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董事名冊 .....	182
(三十)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式 .....	183
(三十一)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圖記格式 .....	184
(三十二)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董事(監察人)(聯席) 會議紀錄 .....	185
(三十三)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書) .....	186
(三十四)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年度決算書(業務執行書) .....	188
<b>肆、法規</b>	
一、地籍清理條例 .....	190
二、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	197
三、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	206
四、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	208
五、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	214
六、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	217
七、祭祀公業條例 .....	218
八、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總說明 .....	227
九、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	233
十、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	239
十一、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	242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調配支應作業 原則 .....	243

#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6 條	
		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員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姓    名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推舉書（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派下現員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沿革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原始規約（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動產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派下全員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份		
備註			

##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申報檢核表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申請書			
1.2 推舉書(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1.3 沿革			
1.4 不動產清冊			
1.5 派下全員系統表			
1.6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1.7 派下現員名冊			
1.8 原始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1.9 不動產證明文件(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2. 祭祀公業○○○申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申請書: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附委託書，申請人身份應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 1 人。			
3. 祭祀公業○○○推舉書(管理人申報者免附)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 1 人			
4. 祭祀公業○○○沿革需敘明創立年代、宗旨、淵源來歷及設立者姓名、祭祀地點、土地所在地、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			
5. 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 (1)所附不動產證明文件(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逐一校對。 (2)土地權狀登記名義人應為該公業。 (3)若公業設立於民前 14 年(明治 31 年),設立人可由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及土地台帳辨別。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p>6.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p> <p>(1) 依自設立者至現在派下各房男系子孫逐一查核，即依照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具有派下權者，以全部登列為原則。</p> <p>(2) 派下子孫應註明出生別、絕嗣或亡故者應加註。</p> <p>(3) 日據時期(光復前)之死胎佔空謂，為明瞭出生關係，應於系統表註明「死胎」字樣。</p>					
<p>7. 派下全員戶籍謄本：</p> <p>(1) 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自戶籍登記開始(民前 6 年)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p> <p>(2) 經戶政機關查明確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但應檢附戶政機關函復查無資料之公文書。</p> <p>(3) 無請領時間及有效期間限制，惟如申辦案審查補正期間如派下現員戶籍謄本有異動者，得請申請人提供新的戶籍資料，以利核對。</p> <p>(4) 派下員戶籍登記事項錯誤，宜由當事人提出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等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p>					
<p>8.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p> <p>(1) 應與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戶籍謄本相符，並以系統表分房順序編造，派下現員人數應合計。</p> <p>(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檢附公告用名冊(無身分證統號)與核發用(具身分證統號)各 2 份。</p>					
<p>9. 祭祀公業○○○原始管理暨組織規約：(無規約者免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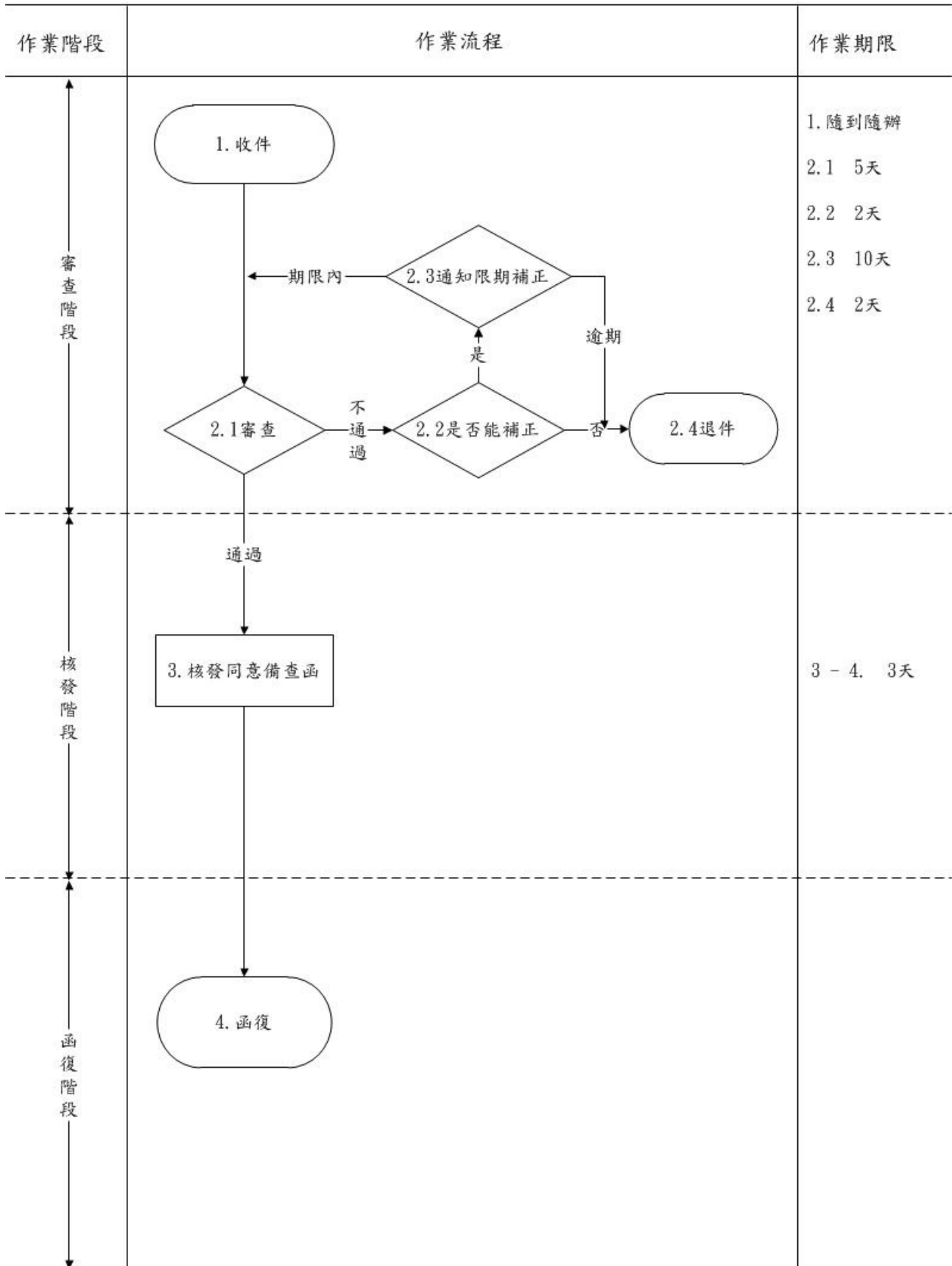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10. 不動產證明文件(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權狀登記名義人應為該公業。			

# 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規約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規約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員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	姓 名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祭祀公業○○○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祭祀公業○○○年第○次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派下現員 2/3 以上之祭祀公業○○○訂定(變更)規約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祭祀公業○○○管理暨組織規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更規約者另附原始規約及規約變更前後對照表份(均含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無者免附）			份
備註				

## 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 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更檢核表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祭祀公業訂定(變更)規約申請書			
1.2 祭祀公業○○○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3 祭祀公業○○○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1.4 委任書			
1.5 派下現員 2/3 以上書面同意書			
1.6 祭祀公業○○○管理暨組織規約規約			
1.7 祭祀公業○○○規約變更前後對照表			
1.8 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			
2. 祭祀公業訂定(變更)規約申請書：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附委託書，申請人身份應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或派下現員。			
3. 檢附祭祀公業○○○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3.1 內容應載明訂定規約或變更規約之提案事項，並經出席人數 3/4 以上同意。			
3.2 祭祀公業○○○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簽到名冊，出席人數應達派下現員 2/3 以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p>上，人數計算後可以整除時應以本數以上（含本數），若無法整除時應以加 1 人計，並非四捨五入。</p> <p>3.3 派下現員應與已核發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相符。</p> <p>3.4 派下現員如立具委任書得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或該公業其他派下現員執行其權利義務，受任人 1 人僅接受 1 派下現員之委任，且委任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之半數。</p>			
<p>4. 祭祀公業○○○訂定(變更)規約同意書</p> <p>4.1 核對同意書之派下現員是否與已核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相符並達派下現員 2 /3 以上，人數計算後可以整除時應以本數以上（含本數），若無法整除時應以加 1 人計，並非四捨五入。</p> <p>4.2 同意書應加蓋同意書人簽章。</p>			
<p>5. 規約訂定應記載事項：</p> <p>5.1 名稱、目的及所在地。</p> <p>5.2 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p> <p>5.3 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方式。</p> <p>5.4 規約之訂定及變更程序。</p> <p>5.5 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p> <p>5.6 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p>			
<p>6. 規約變更:原始規約內容不完備，變更規約者，內容應依規約訂定應記載之事項，並檢附祭祀公業○○○規約變更前後對照表。</p>			
<p>7. 核對祭祀公業○○○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祭</p>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是否與公所檔存已驗印之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相同。			
8.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 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19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變更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員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受託人	姓 名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規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管理人選任（變更）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無者免附）			份
備註				

## 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審查階段 ↑ ↓	<pre>                     graph TD                         A([1. 收件]) --&gt; B{2.1 審查}                         B -- 不通過 --&gt; C{2.2 是否能補正}                         C -- 否 --&gt; D([2.4 退件])                         C -- 是 --&gt; E{2.3 通知限期補正}                         E -- 逾期 --&gt; D                         E -- 期限內 --&gt; B                     </pre>	1. 隨到隨辦 2.1 5天 2.2 2天 2.3 10天 2.4 2天
核發階段 ↑ ↓	通過 ↓ 3. 核發同意備查函 ↓	3 - 4. 3天
函復階段 ↑ ↓	↓ 4. 函復 ↓	



## 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檢核表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申請書			
1.2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3 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1.4 委任書			
1.5 派下現員 1/2 以上書面同意書			
1.6 規約			
1.7 變更規約者另附原始規約及規約變更前後對照表			
2.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內容應載明訂定規約或變更規約之提案事項，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			
3. 派下現員簽到名冊出席人數是否達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			
4. 派下現員是否與已備查之派下現員名冊相符。			
5. 派下現員具委任書，受任人 1 人是否僅接受 1 派下現員之委任，且委任人數不超過親自出席之半數。			
6. 核對同意書之派下現員是否與已核發派下現員名冊相符並達派下現員二分之一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7. 同意書應加蓋同意書人簽章。			
8.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9. 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			

#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 18 條            變更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姓      名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祭祀公業○○○變動部份派下現員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祭祀公業○○○變動後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祭祀公業○○○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拋棄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變動部份之戶籍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祭祀公業○○○管理暨組織規約規約(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委託書 (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無者免附)			份
備註				



##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檢核表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申請書				
1.2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及變動後系統表				
1.3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及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				
1.4 切結書(無者免附)				
1.5 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				
1.6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				
1.7 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				
1.8 祭祀公業○○○管理暨組織規約 (無規約者免附)(無規約者免附)				
2.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申請書：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附託書，申請人身分應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				
3. 校對祭祀公業○○○變動後之系統表及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是否與發生繼承變動相符，查看有無增列或漏列情形。				
4. 如不具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須另提出切結書，並於系統表註記；提出拋棄書者亦同。				
5. 核對祭祀公業○○○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校對是否與公所檔存已驗印之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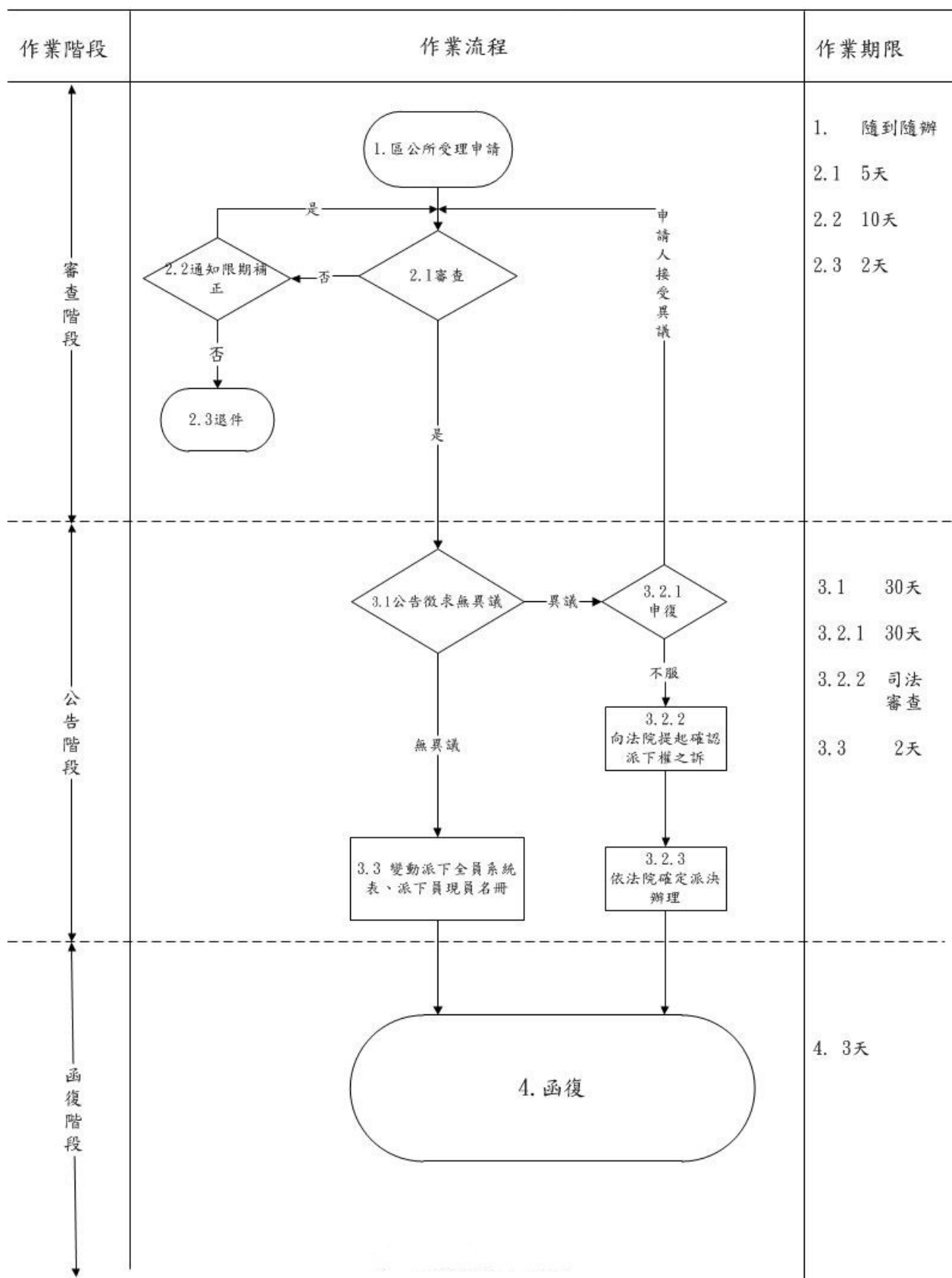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6. 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須能看出派下員死亡記事及包含其全部子女戶籍謄本。同時查對是否與祭祀公業○○○變動後系統表及祭祀公業○○○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一致。			
7. 祭祀公業○○○管理暨組織規約：若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97.7.1）業經公所備查，其派下員繼承得依其規約，如無規約或規約未約定者，由該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不分男女及養子女。			

# 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            區公所				
申報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    第 17 條            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受託人	姓    名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全員證明書(含 1 份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派下員同意書(或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動部分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動後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變動部分戶籍謄本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變動部分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                    份			
備註				

## 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 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檢核表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申請書				
（一）申請人（三擇一）				
1. 申請人為祭祀公業管理人，須檢附前經公所備查之管理人選任公文影本				
2. 申請人為派下現員，需在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之列				
3. 利害關係人，檢附利害關係資料				
（二）申請人如受委託須附委託書，並具體載明委託事項				
（三）申請書敘明申報事由、附件名稱、件數及申報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址、日期。				
二、過半數同意書(有會議紀錄者免附)				
（一）同意書人數	人			
（二）是否過半數	同意數/派下現員總數			
（三）內容是否載明派下全員證明書有漏列誤列派下現員				
二、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簽到名冊	人			
（二）討論提案否載明派下全員證明書有漏列誤列派下現員				
（三）決議人數	人 同意數/派下現員總數			
三、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正本1份）(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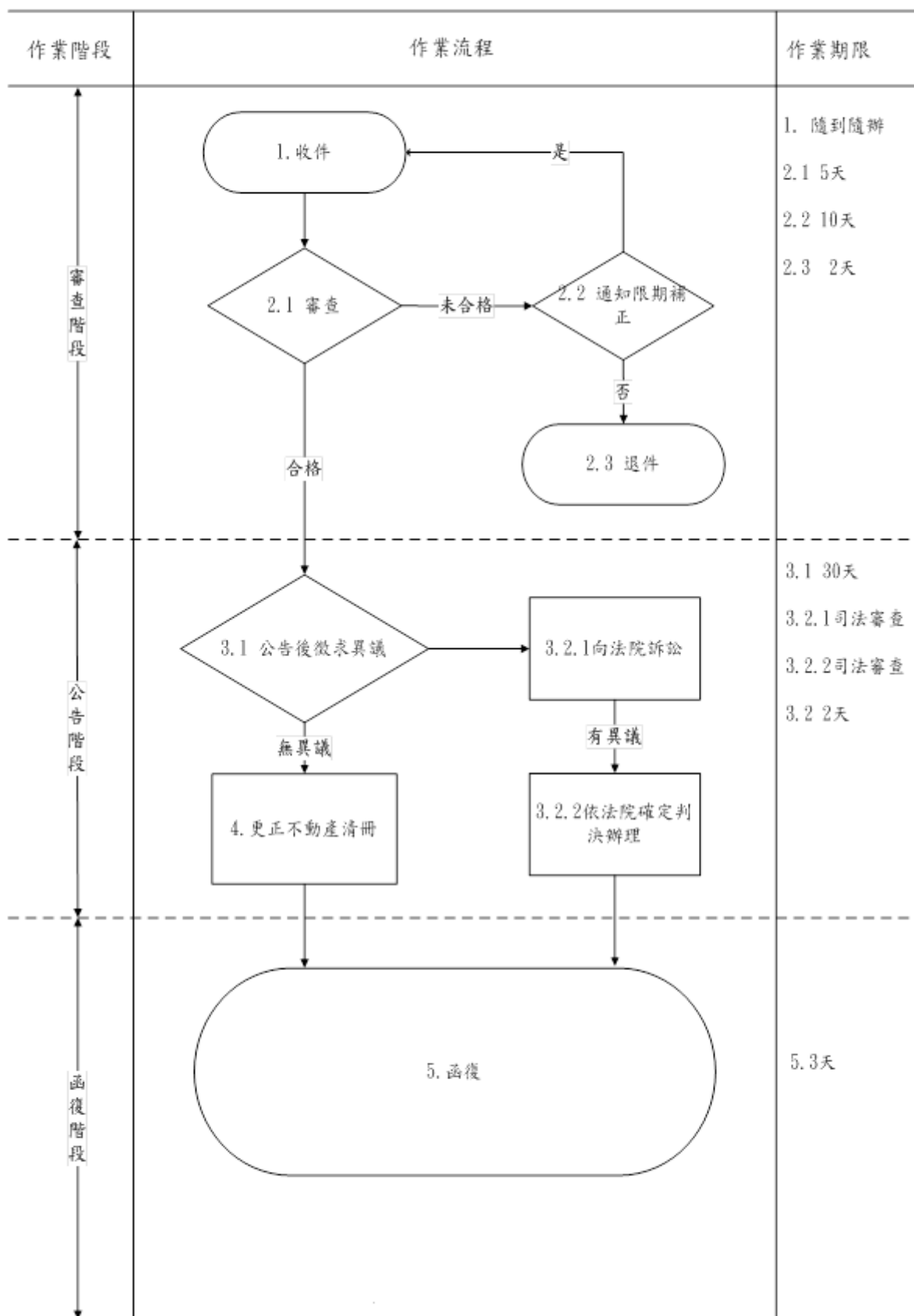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四、變動後系統表			
五、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名冊項目：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備註，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			
六、變動部分派下員全戶戶籍謄本（應附漏列或誤列派下員之除戶及其繼承者之現戶戶籍謄本、）			
七、變動後派下員名冊			
八、其他證明文件			
九、尚有不符，請退補件。			
十、審查符合，進行 30 日公告			
一、公告期限滿 30 日(公告期間自 102 年 月 日起至 102 年 月 日止)			
二、公告期間無人異議：經公告於公所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期滿無人異議。			
三、審查符合相關規定，核發更正後派下全員證明書			

# 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變動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 區公所				
申請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 49 條 申請不動產(補、漏列)變動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姓 名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變動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動產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祭祀公業○○○不動產變動後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無者免附)			份
備註				

## 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變動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 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變動檢核表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申辦公告階段			
(一)申請書：			
1. 申請人為代表祭祀公業之管理人 或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			
2. 委託書(須載明受委託事項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份(有同意書者免附)：			
1.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簽到名冊1份 (與核發的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相符)			
2.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出席人數應符合祭祀公業規約定，規約無規定者應達1/2以上。	會議應出席： 人 實際出席： 人 委託出席： 人 出席比例： % (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實際出席人數過半數)		
3. 祭祀公業申請土地(建物)補漏列變動與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符合。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4. 會議紀錄內容應經提案討論並經決議(決議應超過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	派下現員： 人 出席： 人 決議： 人 出席比例： %		
(三)祭祀公業申請土地(建物)補漏列變動同意書 1 份 (須達過半數同意)(有會議記錄者免附)	全體派下現員人數： 人 書面同意人數： 人 同意書比例： % (須大於 1/2)		
(四)補漏列不動產資料			
1. 檢附補漏列或誤列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須為業經公所公告屬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原則第 2 點第 2 款之土地 (如果土地登記謄本未有其他登記事項,應請申請人先向地政機關申請清查,由地政機關確認後,由土地所在地公所完成公告,地政機關補登載其他登記事項)			
3.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應為公業性質			

祭祀公業名稱	祭祀公業○○○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所有權人應為○○公業，或為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記載)			
4.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管理人符合下列選項之一：			
(1) 派下全員系統表之派下員 (2) 祭祀公業之管理人 (3) 登記祭祀公業法歷任管理人			
(五) 補漏列不動產清冊			
二、公告結果			
(一) 公告期限滿 30 日		公告期間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二) 公告期間無人異議			
1. 經公告於公所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期滿無人異議			
2. 公所公告情形照片			
三、核發公所驗印之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物)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及公文			

## 祭祀公業○○○推舉書

茲為向○○○○○申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經派下現員○○○等○人同意，推舉本公業派下現員○○○為申報人。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推舉書為證。

此致

○○區公所

推舉人：祭祀公業○○○派下員

姓名：○○○(簽章)

住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加附推舉書為之。



## 祭祀公業○○○沿革

1. 敘明創立年代、宗旨、淵源來歷、設立者姓名
2. 祭祀地點（供奉所在地）、土地所在地、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
3. 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
4. 其他

本公業沿革，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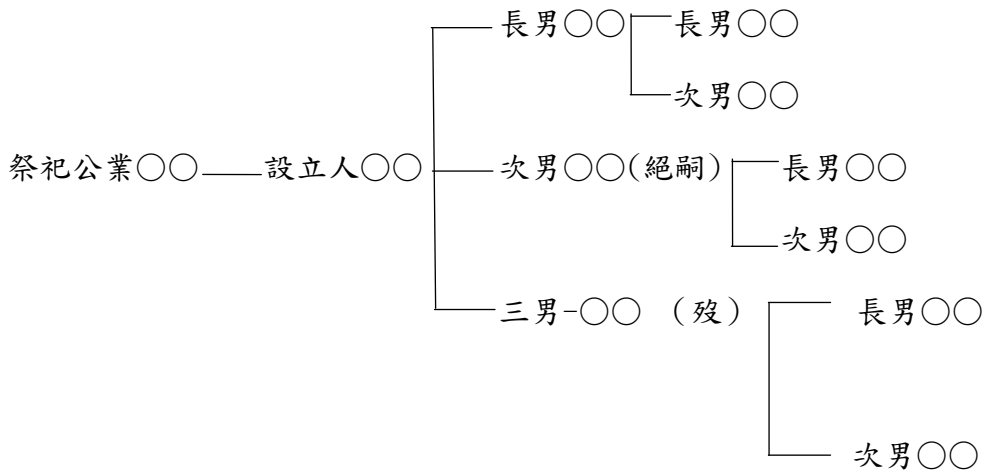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土地/建物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土地										
建物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



註：本系統表如有不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戶號:00000000

# 戶 籍 謄 本

戶別:共同生活戶

里 鄰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里010鄰民權東路二段92巷8弄26號二樓					
戶 長 變 更 及 全 動 態 記 事	原住新生里10鄰民權東路二段92巷8弄26號000戶內民國94年10月11日住址變更創立新戶。民國99年10月19日換頁。					
稱謂： 父	姓 名	000			記 事	民國86年9月5日申報出生地。原著新生里10鄰民權東路二段92巷8弄26號戶長本人民國94年10月13日住址變更。民國100年10月11日死亡民國100年10月25日申登(A4)。95年04月03日補證。86年戶校。
	出生別	長男				
	出生日期	民國000年00月00日	統 一 編 號	A123456789		
	出生地	臺北市				
	父	000				
	母	000				
	配 偶	000				
稱謂： ：	姓 名				記 事	
	出生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號			
	出生地					
	父					
	母					
	配 偶					
稱謂： ：	姓 名				記 事	
	出生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號			
	出生地					
	父					
	母					
	配偶					

~32~

##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公告用)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出生年月日之日及住址之號，請刪除或以○代替。

##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核發用)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 祭祀公業○○○原始管理暨組織規約

1. 本公業定名為「祭祀公業○○○」以下簡稱為本公業。
2. 本公業為紀念○○○公，祭祀歷代祖先，以飲水思源，慎終追遠，並秉承創業德意，敦睦派下員，繼續宗祠為目的。
3. 本公業供奉所在地設於○○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號。
4. 本公業土地所在地，座落於○○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
5. 本公業派下現員，已經○○○○○○公告確定，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為基本派下現員。
6. 本公業設派下現員大會，由全體派下現員組成之。
7. 本公業置管理人1人，由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管理公業財產及召開派下現員大會。
8. 本公業管理人每屆任期為4年，均得連任，並為無給職，但因公務上所必須之費用，得核實開支。
9. 本公業管理人，如有違法失職，得由派下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經派下現員大會決議通過罷免之。
10. 本公業派下現員大會，每年召開定期大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均由管理人召集並主持之，管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主持之。
11. 本公業財產之處分，應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之同意。
12. 本規約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並報經民政機關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3. 本公業解散後，對財產之分配以各房房份均等原則處理之。
14.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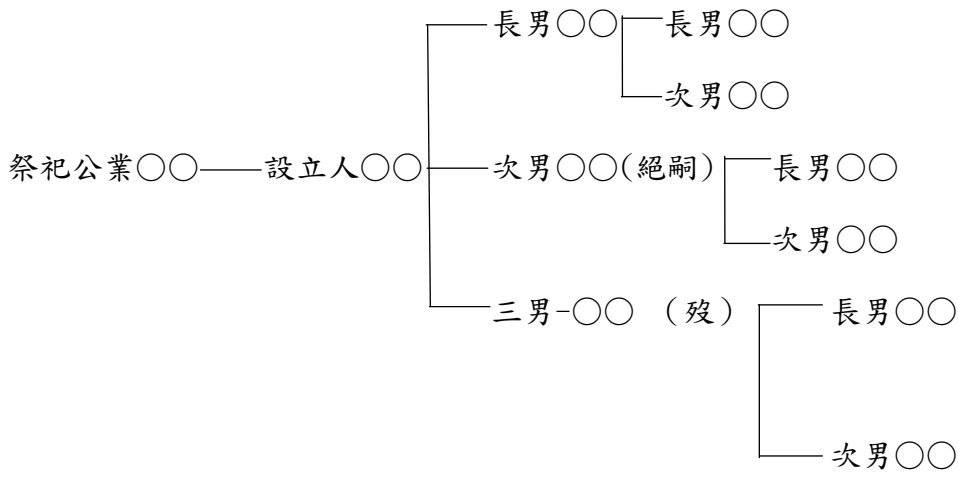
## 祭祀公業○○○規約變更前後對照表

原始規約內容	變更規約內容	修正情形

申請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註：本系統表如有不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林○○						○年○ 月○日 死亡
							繼承林 ○○

以上合計○名

備註：

1.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住址及備考等欄，其所列名冊應與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戶籍謄本相符，並以系統表分房順序編造，俾利核對，派下現員人數並予合計。
2. 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需同時含被繼承人與繼承人。

## 祭祀公業○○○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公告用)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林○○					○年○ 月○日 死亡
						繼承林 ○○

以上合計○名

註：出生年月日之日及住址之號，請刪除或以○代替。

## 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變動同意書

立同意人完全同意○○○代為申請更正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不動產清冊共計○筆，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不動產(補、漏列)清冊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土地/建物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土地										
建物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前經 貴所○○年○月○日○字第○○號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有案



# 祭祀公業○○○ ○○○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報告出席人數：(是否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五、推選記錄及記錄簽署人：

六、報告議程：(派下現員決議本次會議議程)

七、主席致詞：

八、來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

(一)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二)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主席簽章：○○○

記錄簽章：○○○

記錄簽署人：○○○

記錄簽署人：○○○

# 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監察人)選任(或變更)同意書

立同意人○○○同意○○○擔任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恐空口無憑，特立此  
同意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訂定(變更)規約同意書

立同意人完全同意○○○代為申請訂定(變更)祭祀公業○○○規約，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派下員漏列(或誤列)同意書

茲為向○○區公所申請本公業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經本公業派下員○○○等○○人同意辦理，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同意人：○○○（簽章）

住 址：

同意人：○○○（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派下權拋棄書

具拋棄人○○○原係祭祀公業○○○派下員，自願拋棄派下員身分資格，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倘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拋棄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註：請檢附印鑑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出席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未克親自出席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茲委託○○○代表本人參加，全權處理本次會議有關本人一切事宜。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派下員(本人)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原係祭祀公業○○○派下員，因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倘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管理人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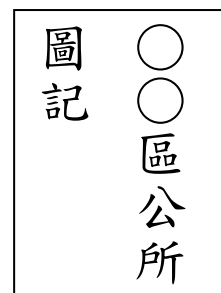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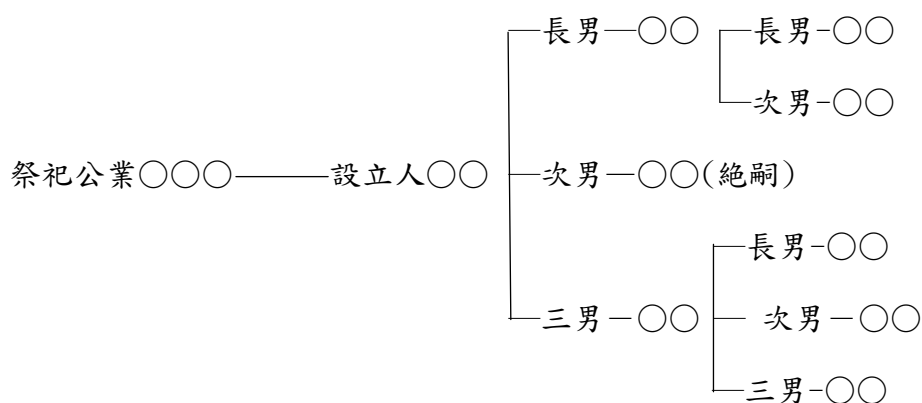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因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由管理人切結，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倘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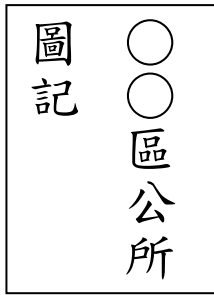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註：本系統表如有不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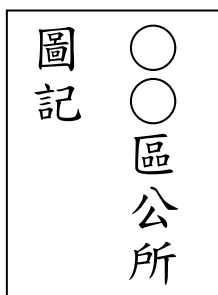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祭祀公業○○○不動產清冊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土地/建物標示							證明 文件 名稱	所有權 登記 名義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建 號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土地										
建物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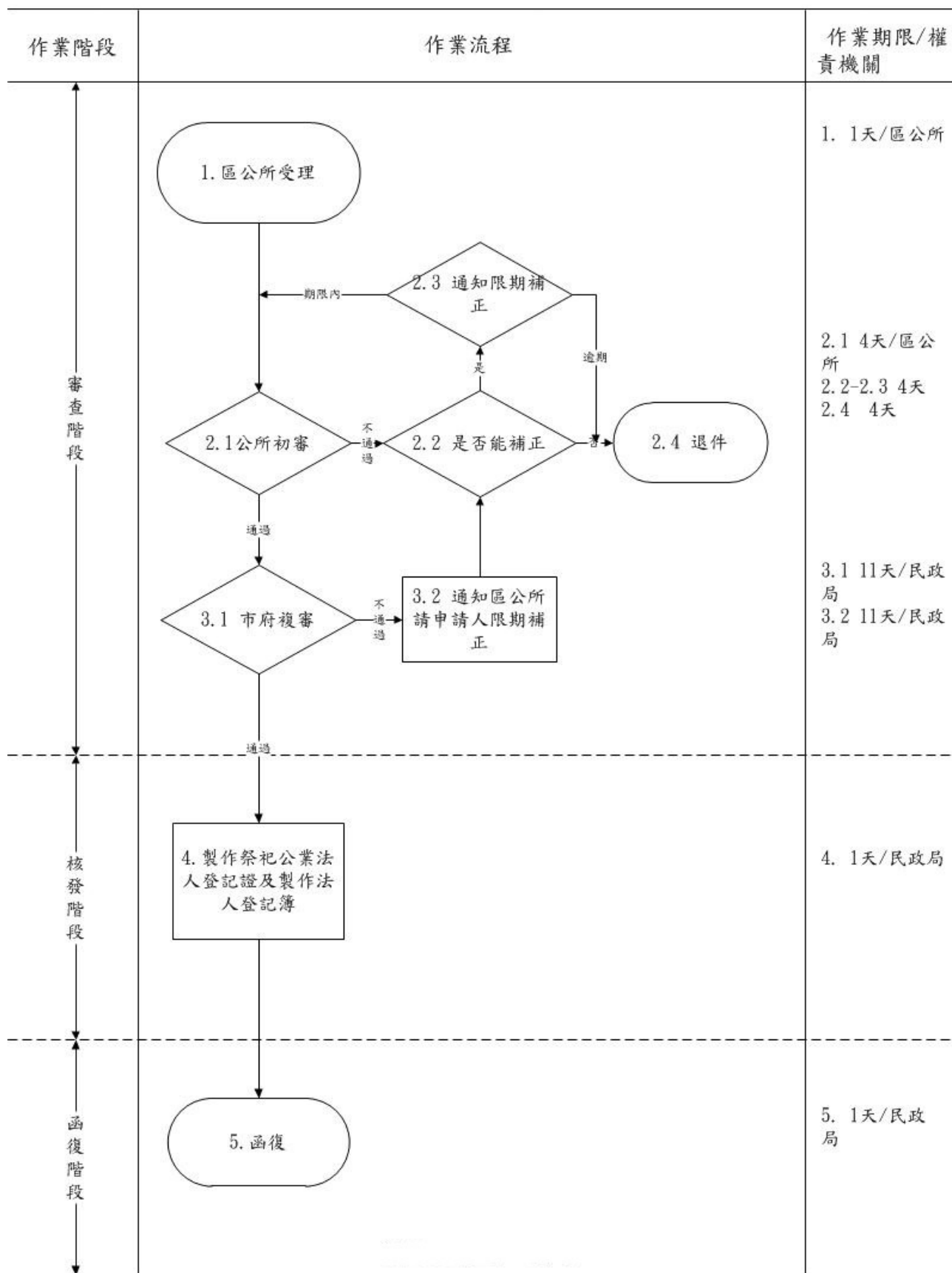
#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許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區公所轉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      第 25 條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員會議紀錄或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沿革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章程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載明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祭祀公業法人全員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人備查文件及管理人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監察人備查文件及監察人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3.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4. 願任法人管理人(監察人)同意書      份	
備註				



##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許可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設立許可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祭祀公業法人申請書			
(一)申請人為管理人或派下現員(二擇一)			
1. 管理人須檢附前經公所備查之管理人選任公文影本			
2. 派下現員是否在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之列			
(二)申請人如受委託須附委託書，並具體載明委託事項			
二、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成立祭祀公業法人之同意書或召開派下員大會代替(二擇一)			
(一) 過半數同意書			
1. 派下現員名冊總人數			
2. 同意書人數			
3. 是否過半數			
4. 內容是否載明同意成立祭祀公業法人			
5. 如管理人及監察人任期自祭祀公業延續，是否載明於同意書			
(二)召開派下員大會			
1. 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1)出席人數			
(2)附委託書者，1人僅能受1名派下現員委託			
(3)委託出席人數不超過親自出席人數過半數			
(4)如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代表出席者)，得不列入委託出席人數限制，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2、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載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提案及決議人數，並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決議及通過			
3. 訂定章程之決議：有 2/3 以上出席，超過 3/4 同意			
4. 選任管理人(監察人)決議：依章程規定選任			
5. 注意代表法人之管理人選任方式，是否需有另外的管理人會議紀錄			
三、法人沿革			
四、法人章程			
(一)法人名稱			
(二)宗旨			
(三)目的			
(四)設立財產(包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 財產總額是否有加總所附不動產清冊中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動產定存之金額			
(五)主事務所(必須在新北市)			
(六)派下權之取得與喪失			
1. 不得違反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之規定: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共同承擔祭祀者，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			
2. 祭祀公業原經備查之規約是否有排斥女性繼承			
(七)組織:			
1. 管理人是否為單數			
2. 管理人其中一人為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			
3. 是否出現管理委員會等內部事務之管理組織名稱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4. 管理人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九) 監察人(不一定要設置)			
監察人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十) 剩餘財產之歸屬與分配: 應載明本法人永久存續, 如因故解散時, 其剩餘財產依照派下員房份平均分配處理之或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十一) 章程施行 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如管理人(監察人)任期是延用祭祀公業所選出者, 應載明第 1 屆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自備查後施行至 0 年 0 月 0 日止			
五、載明法人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文件			
(一) 主事務所是否在新北市轄區內			
(二) 主事務所建物使用權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人出具之無償借用同意書、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三) 分事務所建物使用權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人出具之無償借用同意書、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六、申報前有監察人, 附原先備查公文影本及監察人名冊(無者免附)			
七、法人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非派下現員者, 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			
八、願任法人管理人(監察人)同意書			
九、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正本)(經公所驗印)			
(一) 派下全員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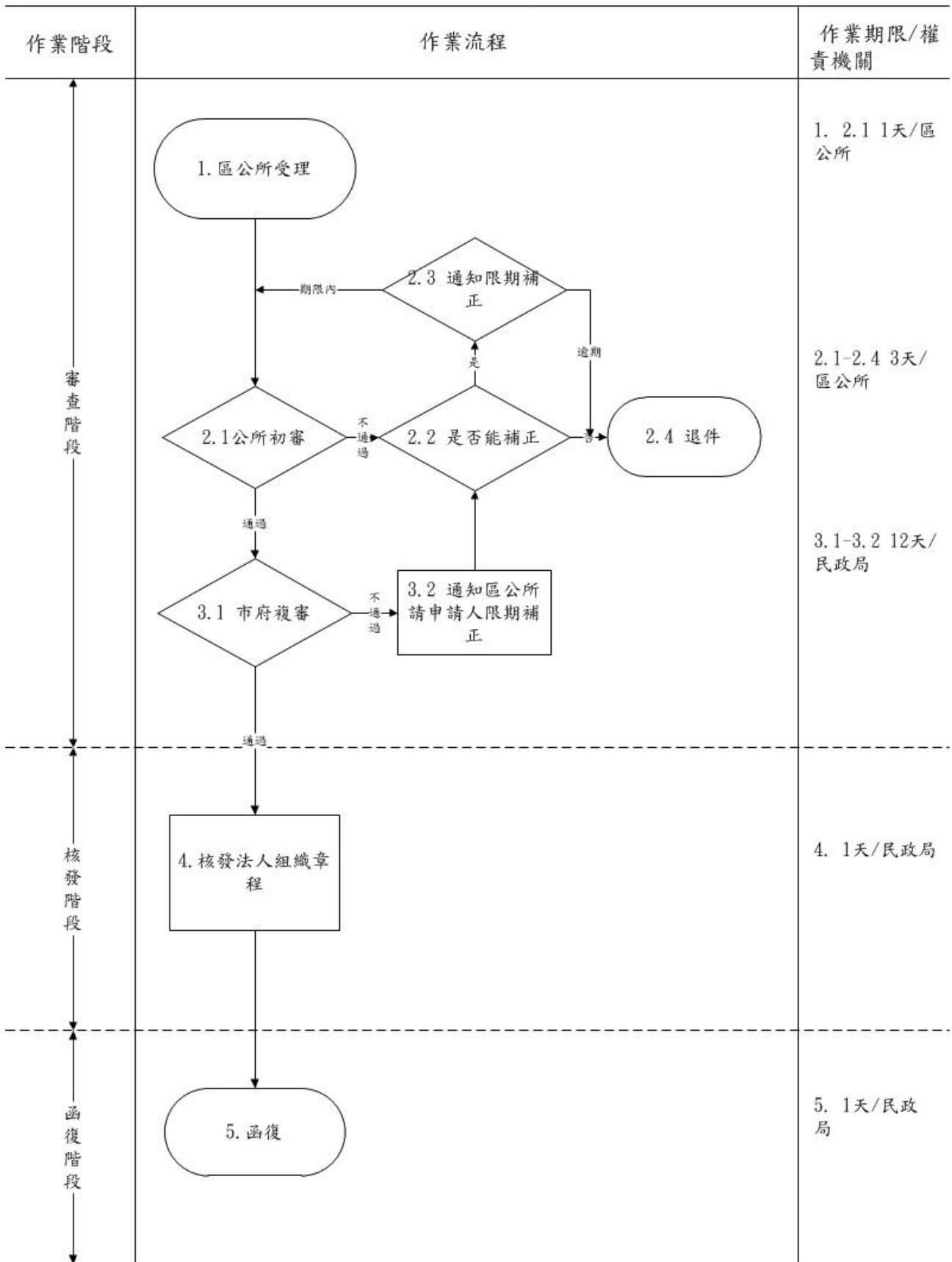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二)派下現員名冊			
(三)不動產清冊			
十、法人派下全員系統表及名冊，需核對是否與公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全員系統表及名冊一致			
十一、法人財產清冊			
(一)不動產清冊(含所有權證明文件)			
(二)動產清冊(定存單)			
十二、法人圖記樣式規格是否符合規定(7.6*5.2*0.8)			
十三、法人名稱是否符合規定且無重複			
十四、是否蓋有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			
十五、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十六、登載法人登記簿			
十七、製作法人登記證書(稿)(需取號)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組織章程變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區公所轉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		依祭祀公業條例 第 33 條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受 託 人			電 話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員會議紀錄、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人章程(含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核發之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簽到表(提同意書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章程修正對照表 份			
備 註				

## 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組織章程變更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變更申請書			
1.2 祭祀公業法人○○○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3 祭祀公業法人○○○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1.4 委任書			
1.5 派下現員 2/3 以上書面同意書			
1.6 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			
1.7 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前後對照表： 修正內容是否與祭祀公業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抵觸			
1.8 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			
2. 祭祀公業法人訂定(變更)規約申請書：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附委託書，申請人身份應為該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派下現員。			
3. 檢附祭祀公業法人○○○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3.1 內容應載明章程訂定(變更)規約之提案事項，並經出席人數 3/4 以上同意。			
3.2 祭祀公業法人○○○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簽到名冊，出席人數應達派下現員 2/3 以上，人數計算後可以整除時應以本數以上(含本數)，若無法整除時應以加 1 人計，並非四捨五入。			
3.3 派下現員應與已核發祭祀公業法人○○○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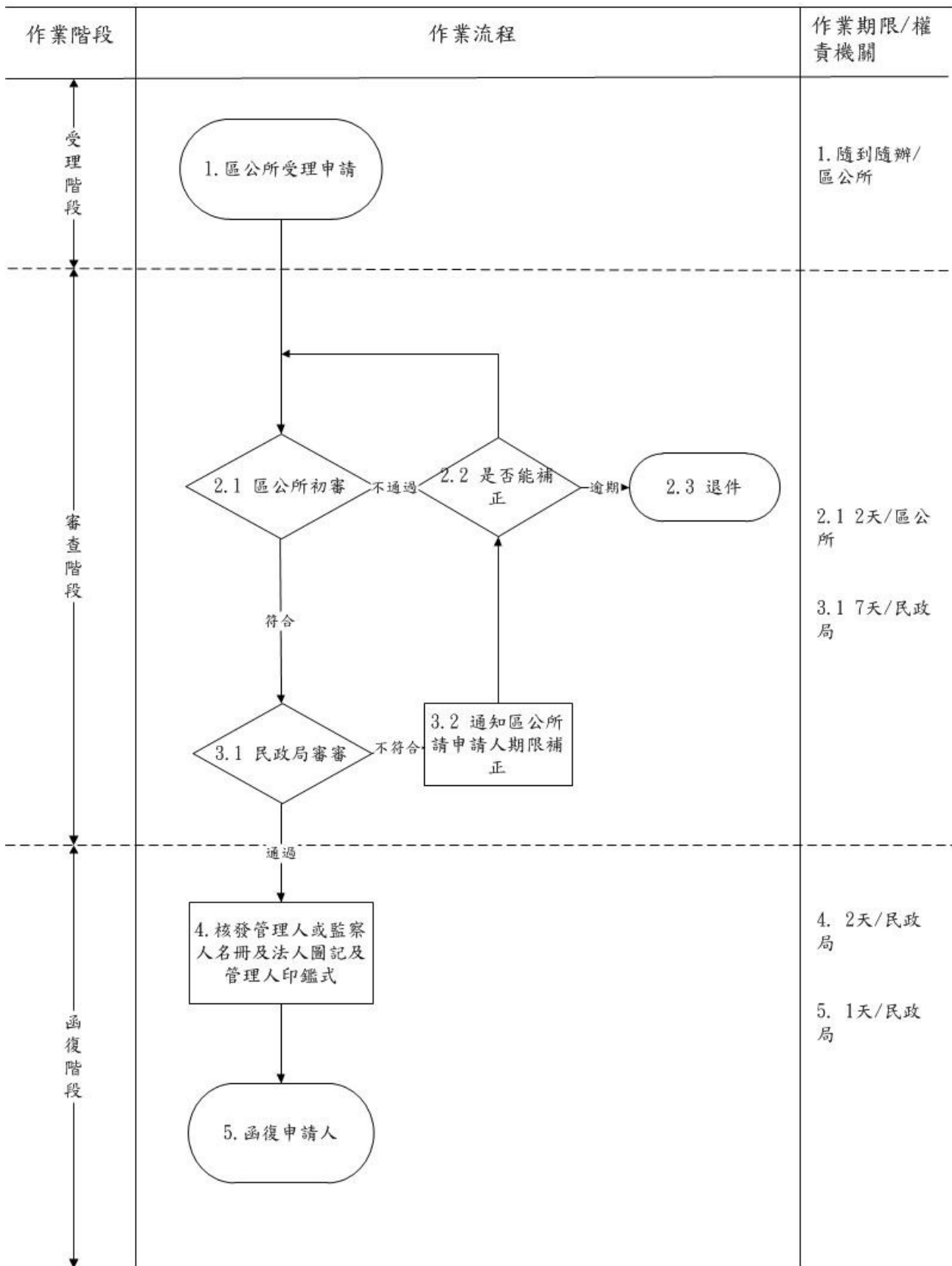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p>下現員名冊相符。</p> <p>3.4 派下現員如立具委任書得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或該公業法人其他派下現員執行其權利義務，受任人1人僅接受1派下現員之委任，且委任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之半數。</p>			
<p>4.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變更同意書</p> <p>4.1 核對同意書之派下現員是否與已核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相符並達派下現員2/3以上，人數計算後可以整除時應以本數以上(含本數)，若無法整除時應以加1人計，並非四捨五入。</p> <p>4.2 同意書應加蓋同意書人簽章。</p>			
<p>5. 變更章程者，內容應依章程訂定應記載之事項，並檢附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變更前後對照表。</p>			
<p>6. 核對祭祀公業法人○○○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p>			
<p>7.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p>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區公所轉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5、3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變更登記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員會議紀錄、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法人章程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簽到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原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管理人或監察人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任管理人或監察人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理人或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			
備註				

##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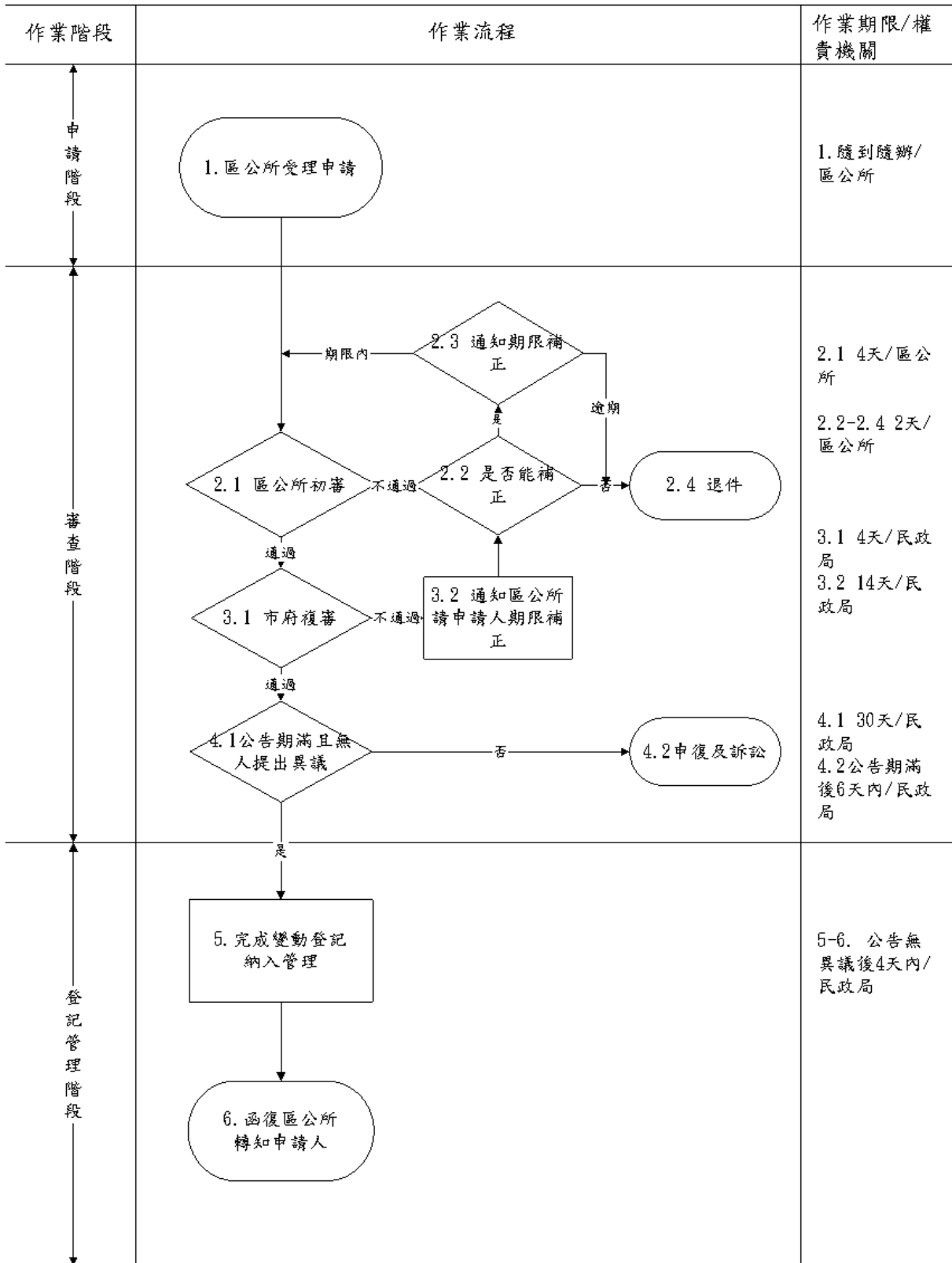




申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法人監察人變動	依據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條例第 35 條及 3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0250 號函(管理人及監察人變動備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察人)變動 4 份	因故不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派下現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全體派下現員 1/2			
(三)管理人(監察人)變動原因證明文件 1 份 (正本 1 份、影本 3 份)				
1. 原管理人(監察人)死亡者: 檢附 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 4 份				
2. 原管理人(監察人)辭職者: 檢附 辭職書, 加蓋原管理人(監察人)印 章 4 份				
3. 任期到改選者: 新任管理人(監察 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4 份。				
(四)管理人(監察人)變動名冊				
(五)願任管理人(監察人)同意書				
(六)法人登記簽名式及印鑑簿				
(七)原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八)登載法人登記簿(變更事項)				
(九)製作法人登記證書(稿)(需取號)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繼承變動標準作業流程圖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繼承變動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b>壹、申辦公告階段</b>			
<b>一、應備表件是否齊全？</b>			
1.1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繼承變動申請書			
1.2 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系統表			
1.3 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公告及核發用)			
1.4 切結書(無者免附)			
1.5 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			
1.6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全員證明書			
1.7 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			
1.8 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蓋有本府印信)			
1.9 原核發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			
<b>二、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繼承變動申請書：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附委託書，申請人身份應為該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b>			
<b>三、祭祀公業法人○○○繼承變動是否依據該法人章程規定辦理。</b>			
<b>四、校對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之系統表及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現員名冊是否與發生繼承變動相符，查看有無增列或漏列。</b>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五、如不具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須另提出切結書，並於系統表註記；提出拋棄書者亦同。			
六、核對祭祀公業法人○○○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七、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須能看出派下員死亡記事及包含其全部子女戶籍謄本。同時查對是否與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系統表及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一致。			
八、函請公所張貼祭祀公業法人變動後系統表及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同時張貼於本府公布欄30日徵求異議			
一、公告期限滿 30 日			
二、公告結果			
1.1 區公所來函表示經公告於土地所在地公所及里辦公處期滿無人異議，並附有公告情形照片。			
1.2 無人向本府提出異議			
1.3 附有本府公告情形照片			
三、繳回原核發法人證書			
四、登載法人登記簿變動事項			
五、製作法人登記證書(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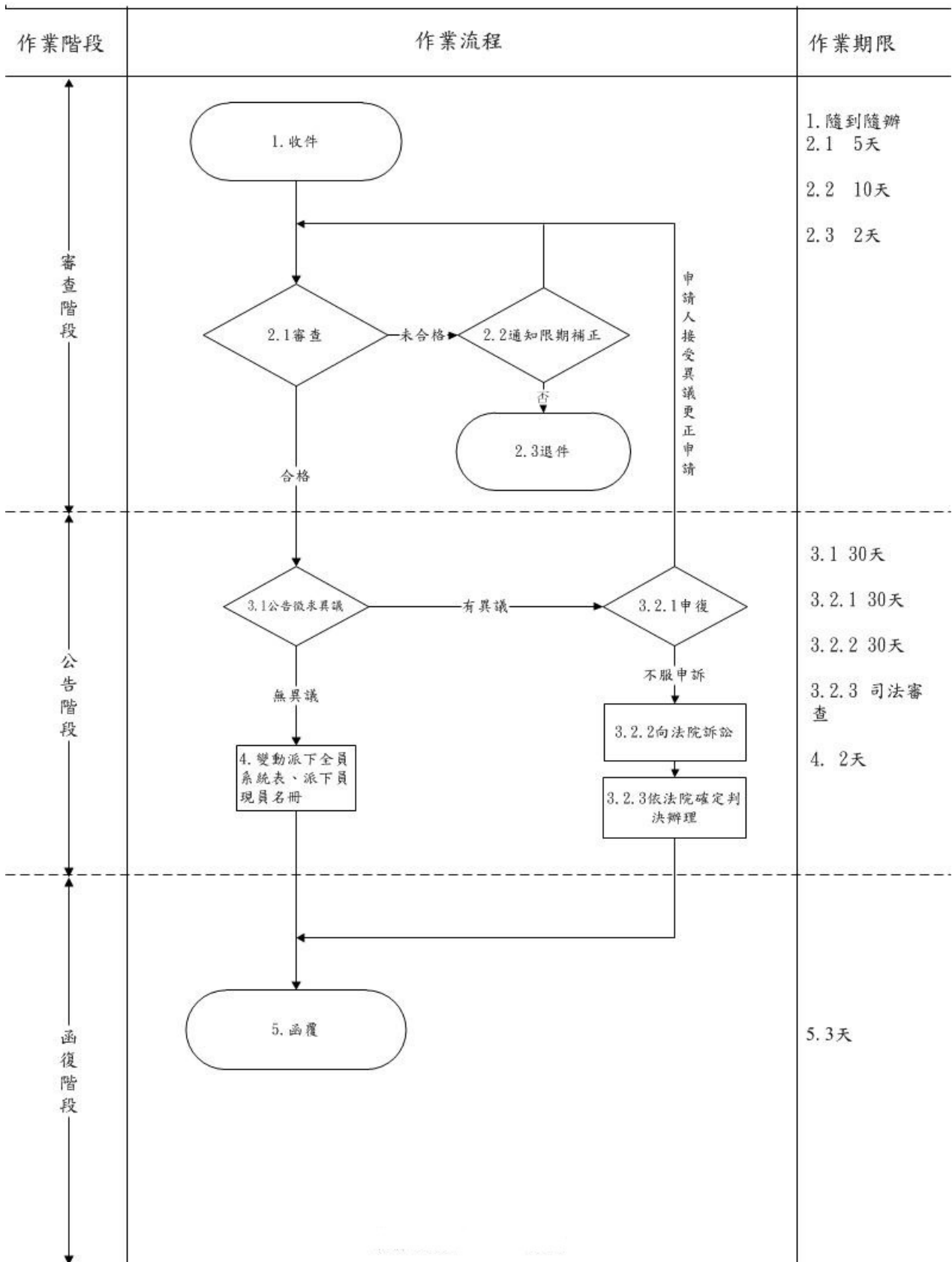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

##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區公所轉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					
申報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派下全員證明書(含 1 份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派下員同意書(或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動部分系統表(審查及公告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法人章程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動後系統表(公告及核發)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繳回原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變動部分戶籍謄本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變動部分名冊(審查及公告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含公告及核發用) 份				
備註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區公所)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名冊漏列或誤列更正

## 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申請書			
(一) 申請人 (三擇一)			
1. 申請人為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			
2. 申請人為派下現員，需在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之列			
3. 利害關係人，檢附利害關係資料			
(二) 申請人如受委託須附委託書，並具體載明委託事項			
(三) 申請書敘明申報事由、附件名稱、件數及申報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址、日期。			
二、過半數同意書(或召開派下員大會決議)			
(一) 派下現員名冊總人數	人		
(二) 同意書人數	人		
(三) 是否過半數	同意數/派下現員總人數		
(四) 內容是否載明派下全員證明書有漏列誤列派下現員			
三、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正本1份)(經驗印)			
(一) 派下全員系統表			
(二) 派下現員名冊			
(三) 不動產清冊			
四、變動後系統表			
五、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 (名冊項目：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備註，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			
六、變動部分派下員全戶戶籍謄本 (應附漏列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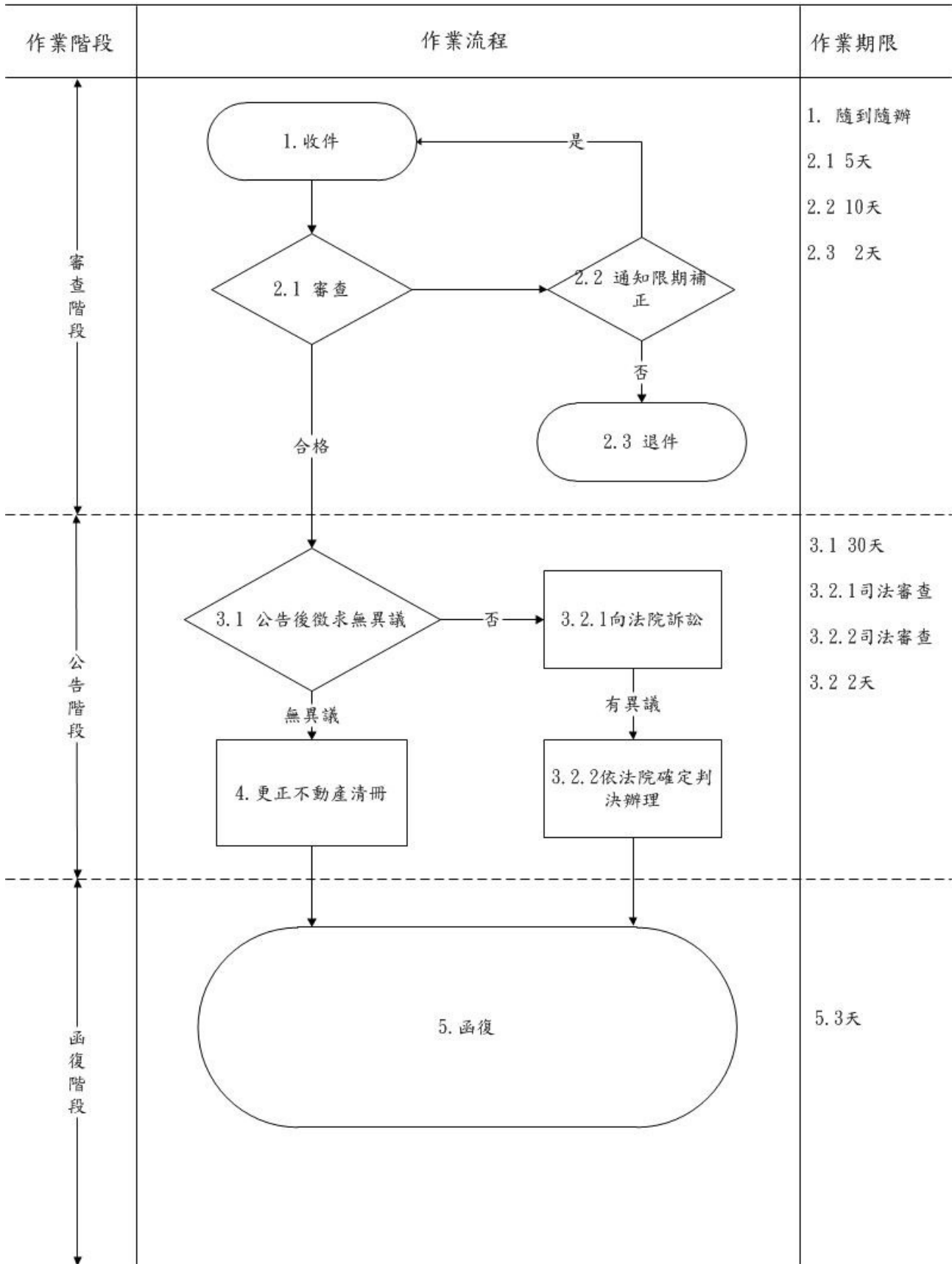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誤列派下員之除戶及其繼承者之現戶戶籍謄本、)			
七、變動後派下員名冊			
八、其他證明文件			
九、尚有不符，請退補件。			
十、審查符合，進行 30 日公告			
一、公告期限滿 30 日			
二、公告結果			
1.1 區公所來函表示經公告於土地所在地公所及里辦公處期滿無人異議，並附有公告情形照片。			
1.2 無人向本府提出異議			
1.3 附有本府公告情形照片			
三、繳回原核發法人證書			
四、登載法人登記簿變動事項			
五、製作法人登記證書(稿)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土地(或建物)補漏列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法令依據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49 條	
申請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現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祭祀公業法人申請土地(建物)補列誤列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補漏列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份
備註			

## 祭祀公業法人土地(或建物)補漏列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土地(或建物)補漏列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依據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條例第 4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140 號函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申辦階段			
(一)申請書：			
1. 申請人為代表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或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			
2. 委託書(須載明受委託事項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 份(有同意書者免附)：			
1.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1 份(與核發的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相符)			
2.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出席人數應符合祭祀公業法人章程規定，章程無規定者應達 1/2 以上。		會議應出席： 人 實際出席： 人 委託出席： 人 出席比例： % (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實際出席人數過半數)	
3. 祭祀公業法人申請土地(建物)補列或誤列與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符合。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依據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條例第 4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140 號函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4. 會議紀錄內容應經提案討論並經決議（決議應超過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		派下現員： 人 出席： 人 決議： 人 出席比例： %	
(三)祭祀公業法人申請土地(建物)補列誤列同意書 1 份（須達過半數同意） （有會議記錄者免附）		全體派下現員人數： 人 書面同意人數： 人 同意書比例： % （須大於 1/2）	
(四)補漏列不動產資料			
1. 檢附補漏列或誤列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須為業經公所公告屬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原則第 2 點第 2 款之土地(如果土地登記謄本未有其他登記事項，應請申請人先向地政機關申請清查，由地政機關確認後，由土地所在地公所完成公告，地政機關補登載其他登記事項)			
3.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應為公業性質（所有權人應為○○公業，或為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記載）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依據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條例第 4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140 號函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4.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管理人符合下列選項之一： (1)派下全員系統表之派下員 (2)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 (3)登記祭祀公業法人前之公業管理人			
(五)補漏列不動產清冊			
二、公告結果			
(一)公告期限滿 30 日		公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公告期間無人異議			
1. 區公所來函表示經公告於該公所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期滿無人異議			
2. 公所公告情形照片			
3. 無人向本局出異議			
4. 本局公告情形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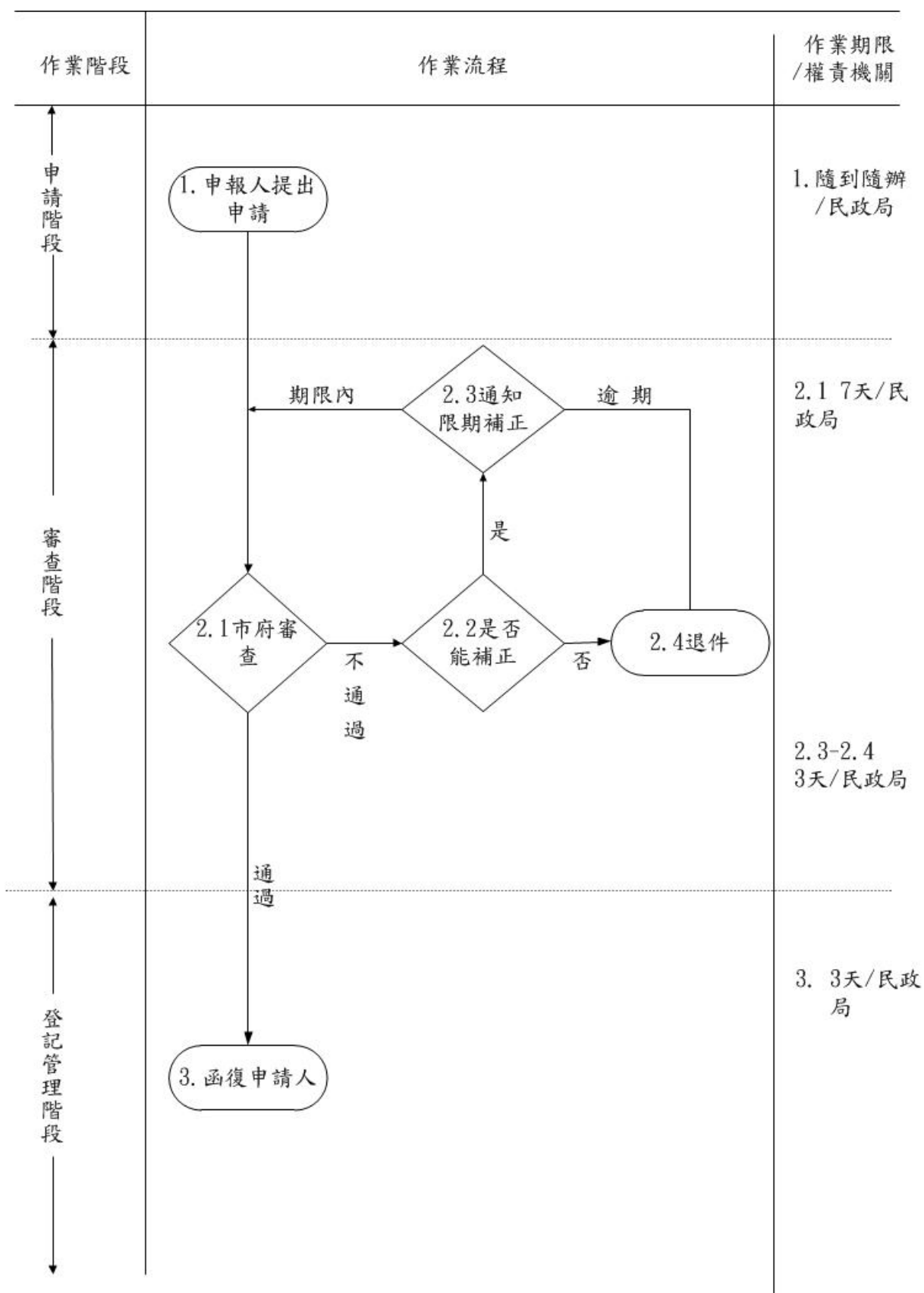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依據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條例第 4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140 號函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三、核發階段			
(一)核發本局驗印之祭祀公業法人土地(或建物)補漏列不動產清冊及公文 (二)請法人持此清冊及公文向地政機關申請補漏列不動產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三)完成更名後，請祭祀公業法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9 條規定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財產處分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法令依據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現員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祭祀公業法人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如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等)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祭祀公業法人增加(減少)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祭祀公業法人第○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變動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祭祀公業法人印鑑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法人章程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法人登記證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份
備註			

## 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標準作業流程圖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財產處分計畫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法人不動產變動申請書 1 份	已檢附申請書		
1.2 法人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已檢附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年度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1.3 法人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簽到簿	已檢附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年度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簽到簿		
1.4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需加蓋法人圖記與管理人印鑑章)	造報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已加蓋法人圖記與管理人印鑑章		
1.5 變更部分(增加或減少)不動產清冊 (需加蓋法人圖記與管理人印鑑章)	造報變更部分不動產清冊並加蓋法人圖記與管理人印鑑章		
1.6 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等)	已檢附○等○筆地號土地謄本		
1.7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全員證明書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游水興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	檢附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全員證明書 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		
1.8 法人章程	檢附法人章程		
1.9 法人登記證書	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2. 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附委託書。申請人身分應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	為管理人○○○申請，無委託		
3.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3.1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簽到名冊，出席人數應達派下現員 2/3 以上，人數計算後可以整除時應以本數以上(含本數)，若無法整除時應以加 1 人計，並非四捨五入。	1. ○年○月○日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時派下現員名冊為○名派下現員；○年○月○日造報派下員繼承變動，變動後派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p>3.2 派下現員應與已核發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相符。</p> <p>3.3 派下現員如立具委任書得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或該公業法人其他派下現員執行其權利義務，受任人1人僅接受1派下現員之委任，且委任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之半數。</p> <p>3.4 內容應有財產處分計畫之提案事項，並經出席人數 3/4 以上同意。</p>	<p>下現員為○名。</p> <p>2. 檢附○年度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派下現員簽到名冊，派下現員與○年核發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現員名冊相符。應到人數為○人，出席人數為○人，無委託情形。</p> <p>3. ○區○段○等○筆地號財產處分案業已列入派下員大會提案○，經○人決議通過，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財產處分決議須 2/3 以上出席，出席人數 3/4 以上同意。</p>		
<p>4.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不動產變動同意書(有會議紀錄者免附)：</p> <p>4.1 核對是否為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並超過 2/3 同意。</p> <p>4.2 同意書應加蓋同意書人印章。</p>	有會議紀錄者免附		
5. 變動部分不動產清冊所列地號是否與已核發之法人財產清冊相符	變動部分不動產清冊標的地號為○區○段○等○筆地號，經核為經備查之法人不動產清冊土地(備查地號為○)。		
6. 法人之財產處分計畫書否詳載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計畫實施方法及使用說明	<p>法人之財產處分計畫書</p> <p>1. 計畫使用土地及面積：○區○段○等○筆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全部。</p> <p>2. 計畫實施方法：出售上開○筆地號土地，法人出售一億元，開放派下現員優</p>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p>先承購。</p> <p>3. 計畫使用說明:所有權移轉完成後重新造報財產清冊。另出售土地所得款項用於派下員相關用途，祭祖、增進社會福祉與推動公益慈善事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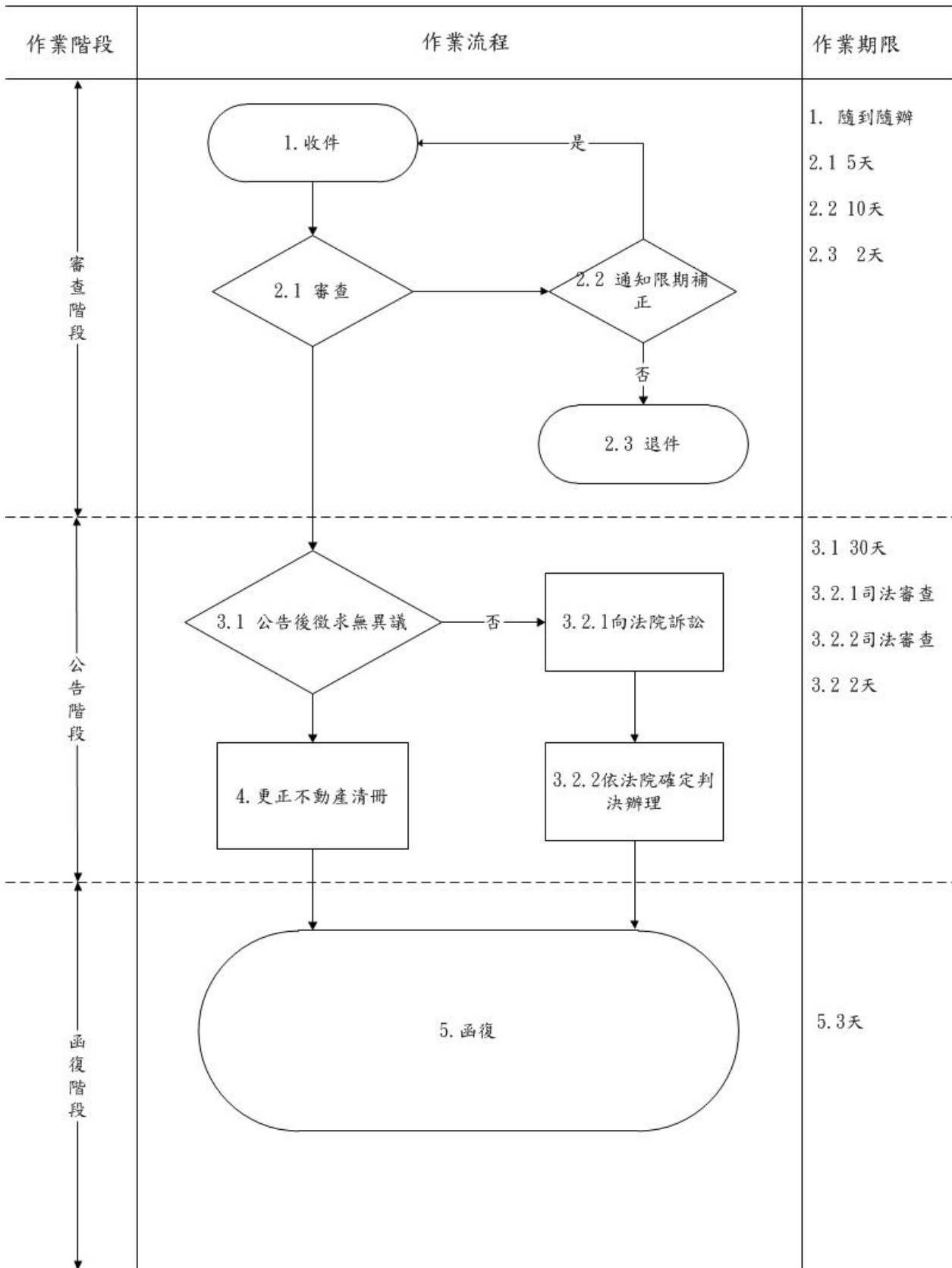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不動產變動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法令依據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39 條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現員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利害關係人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祭祀公業法人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如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等)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祭祀公業法人增加(減少)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變動後不動產清冊(需加蓋法人圖記與管理人印鑑章)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全員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祭祀公業法人第○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動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已備查之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份
備註			

##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動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不動產變動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1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動申請書 1 份			
1.2 祭祀公業法人○○○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等)			
1.3 祭祀公業法人增加(減少)不動產清冊			
1.4 已核發之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全員證明書(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全員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			
2.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動申請書：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附委書。申請人身分應為該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			
3. 檢附祭祀公業法人○○○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3.1 內容應載明不動產變動之提案事項，並經出席人數 3/4 以上同意。			
3.2 祭祀公業法人○○○年第○次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簽到名冊，出席人數應達派下現員 2/3 以上，人數計算後可以整除時應以本數以上(含本數)，若無法整除時應以加 1 人計，並非四捨五入。			
3.3 派下現員應與已核發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相符。			
3.4 派下現員如立具委任書得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或該公業法人其他派下現員執行其權利義務，受任人 1 人僅接受 1 派下現員之委任，且委任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之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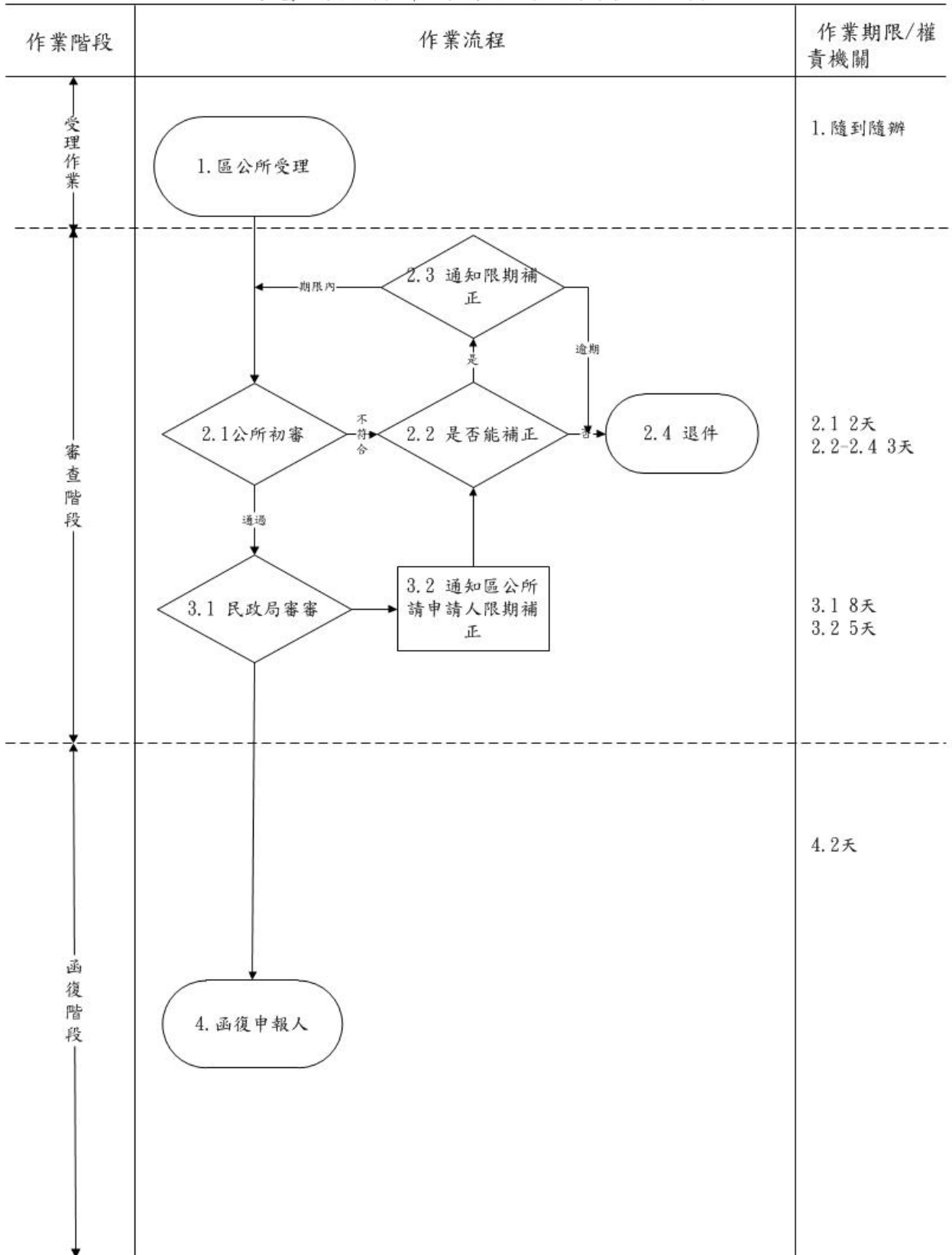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4. 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動同意書(有會議紀錄者免附): 4.1 核對是否為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並超過 2/3 同意。 4.2 同意書應加蓋同意書人簽章。			
5. 已備查之祭祀公業法人○○○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及變更部分不動產清冊、變動後不動產清冊(需加蓋法人圖記與管理人印鑑章)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備查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區公所轉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法令依據		祭祀公業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現員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年度業務執行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度預算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度業務計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度決算書 份		
備註			

祭祀公業法人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備查標準作業流程圖(含公所)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備查檢核表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一、申請人委託代理人申請者，需檢附委託書(無者免附)。			
二、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一)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派下員大會派下員簽到名冊。 (須加蓋本局印信派下現員名冊)			
(三)委託出席之委託書或同意書(無者免附)			
(四)年度預算書			
(五)年度業務計畫書(金額應與預算書相符)			
三、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一)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派下員大會派下員簽到名冊。 (須加蓋本府印信派下現員名冊)			
(三)委託出席之委託書或同意書(無者免附)			
(四)年度決算書(上年度餘絀應與上年度提報本局決算結餘金額相符)			
(五)年度業務執行書(金額應與決算書相符)			
四、申請人應為本府備查有案之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推舉代表召集人，並互推1人擔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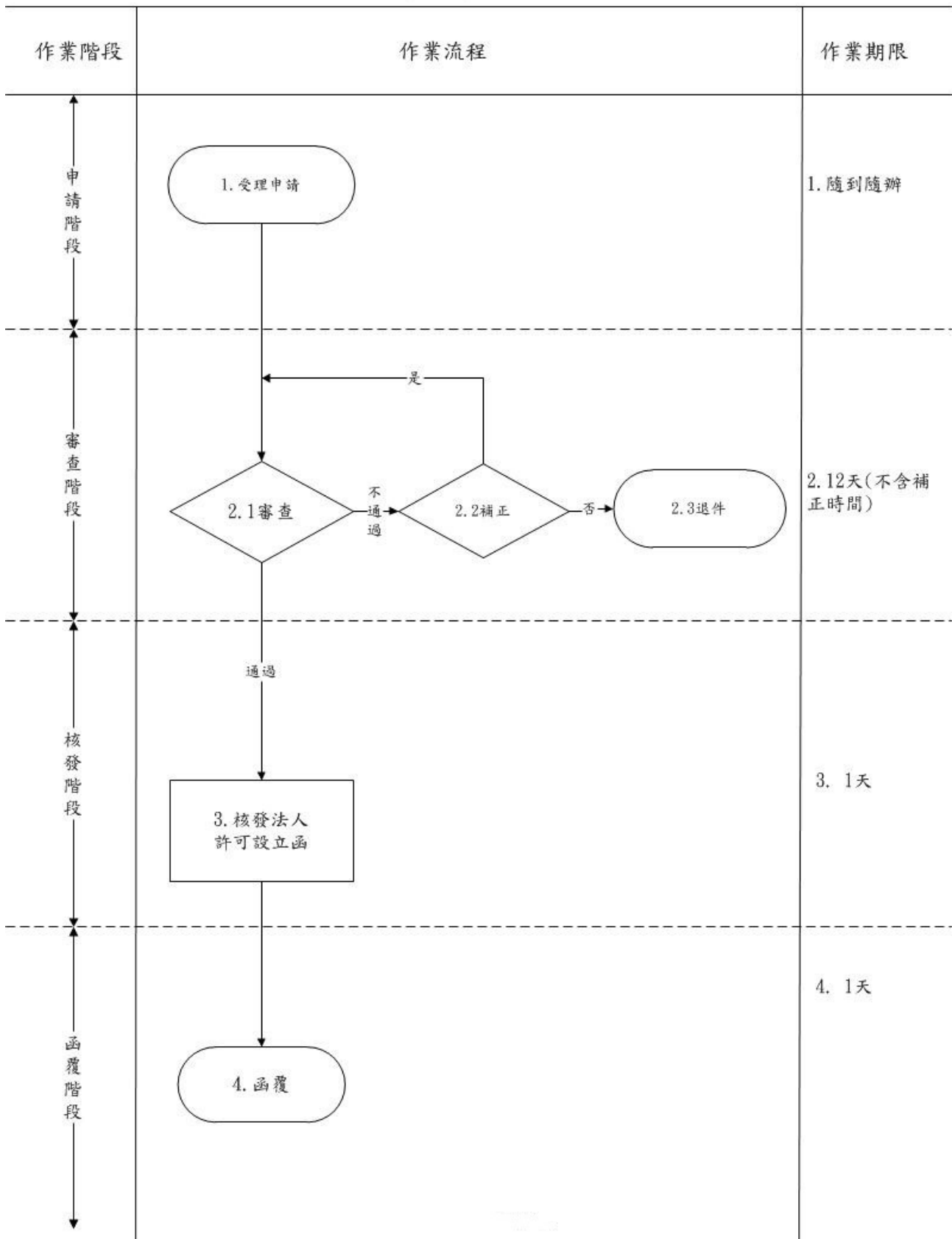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新北市○○○設立許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法令依據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現員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法人捐助財產清冊(含動產或不動產)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派下現員同意成立財團法人之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捐助財產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3. 註明任期之董事(監察人)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派下現員簽到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4.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皆為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人沿革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5. 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式(皆為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人章程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6. 年度業務計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載明法人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7. 年度預算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週鄰同意書(皆為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8.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報前有監察人，附原先備查公文影本及監察人名冊(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含正本) 份		
備註	附件範例如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神明會)相關表件(p. 153~p. 189)		



##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新北市設立許可標準作業流程圖



##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新北市○○○設立許可檢核表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一、財團法人申請書（二擇一）			
（一）申請人為祭祀公業管理人或派下現員			
1. 管理人須檢附前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選任公文影本			
2. 派下現員是否在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之列			
3. 申請人如受委託須附委託書，並具體載明委託事項			
（二）申請人若為新設立祭祀公業之財團法人，非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依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成立財團法人之同意書或召開派下員大會代替(同意部分二擇一)			
（一）同意書或召開派下員大會			
1. 過半數同意書			
（1）派下現員名冊總人數	人		
（2）同意書人數	人		
（3）是否過半數	同意數/派下現員總人數		
（4）內容是否載明同意成立財團法人			
（5）如管理人及監察人任期自祭祀公業延續，是否載明於同意書			
2. 召開派下員大會			
（1）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①出席人數	人		
②附委託書者，1 人僅能受 1 名派下現員委託	人		
③委託出席人數不超過親自出席人數過半數	委託人數/出席人數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④如全權委託直系血親(含卑親屬或尊親屬代表出席者)，得不列入委託出席人數限制，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2) 派下員大會紀錄載明成立財團法人提案及決議人數且決議人數超為派下現員過半數	決議人數/派下現員總人數		
(3)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記載會議決議以下事項			
①同意成立財團法人			
②訂定章程			
③依章程選任董(監)事			
(4) 董(監)事會議紀錄記載決議選任董事長			
三、法人沿革			
四、法人章程			
(一)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 ○○○		
(二)宗旨(以公益為主)			
(三)目的(以公益為主)			
(四)主事務所(必須在新北市)	○○區		
(五)設立財產(包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 財產總額是否有加總所附不動產清冊中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動產定存之金額，財產總額須超過1,500萬元			
(六)組織:			
1. 董事會是否為單數	人		
2. 董事長為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			
3. 董事會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七) 監察人(不一定要設置)			
監察人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八) 基金存放位置、基金孳息用處			
(九) 法人存立期間			
(十) 解散財產之歸屬與分配：如因故解散時，其所有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目的團體			
(十一) 章程施行 完成法定程序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實行，修改時亦同。			
五、載明法人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文件			
(一) 主事務所是否在新北市轄區內	○○區		
(二) 主事務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 分事務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 週鄰同意書			
(五) 主事務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六、申報前有監察人，附原先備查公文影本及監察人名冊(無者免附)			
七、主管機關驗證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三擇一)			
(一) 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正本)(經公所驗印)			
1. 派下全員系統表			
2. 派下現員名冊			
3. 不動產清冊			
4. 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二) 申請人為新設立祭祀公業之財團法人，非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或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申請者免附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八、法人捐助財產清冊			
(一)不動產清冊			
(二)動產清冊(定存單)			
九、捐助財產證明書：			
(一)捐助不動產證明書			
(二)捐助動產(基金)證明書			
十、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			
(一)董事(監察人)名冊，並註明任期起迄年月日			
(二)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三)選任第一屆董事方式(二擇一，新設立祭祀公業之財團法人適用)：			
1. 指定董事(二擇一)			
①捐助人指定書			
②籌備會議紀錄			
2. 選舉董事會議紀錄			
(四)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二擇一)			
1. 身分證影本			
2. 戶籍謄本			
十一、年度業務計畫書			
十二、年度預算書			
十三、法人沿革			
十四、現況照片			
十五、法人圖記樣式規格是否符合規定(7.6*5.2*0.8)			
十六、法人名稱是否符合規定且無重複			
十七、是否蓋有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式(含每位董事名稱、簽名式及印章)			
十八、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設立登記同意書

茲為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本公業法人設立登記，經本公業派下員○○○等○○人同意辦理，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同意人：○○○（簽章）

住 址：

同意人：○○○（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沿革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一、 敘明創立年代、宗旨、淵源來歷，設立者姓名。
- 二、 祭祀地點（供奉所在地）、土地所在地、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
- 三、 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
- 四、 其他

本法人沿革，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簽章）

住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人  
圖記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不動產清冊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土地/建物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土地										
建物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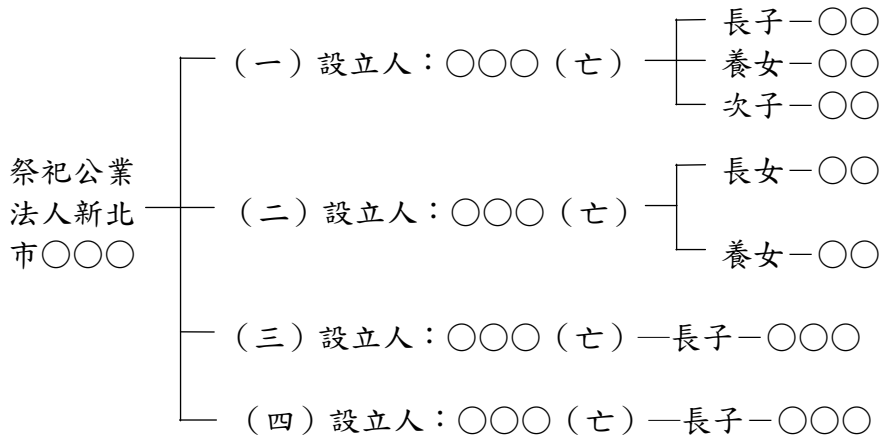


法人  
圖記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系統表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係依本法人章程造報，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印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現員名冊

法人  
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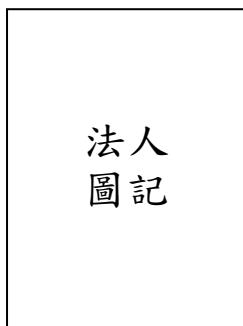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主(分)事務所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建物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是否取得所有權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主事務所											
分事務所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章程

條	文
第一條 (名稱)	<p>本法人定名為祭祀公業法人○○市○○○ (以下簡稱本法人)。</p>
第二條 (宗旨)	<p>本法人本於祭祀祖先，闡揚祖德，敦睦宗誼，弘揚孝道，增進宗親福利，並維護善良風俗，安定社會為宗旨。</p>
第三條 (辦理之目的事業)	<p>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p> <p>一、辦理祭祀祖先之事務</p> <p>二、修建宗祠墳墓，編纂族譜。</p> <p>三、……………。</p> <p>四、……………。</p>
第四條 (設立財產)	<p>本法人之設立財產 (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 由祭祀公業○○○之財產更名為本法人所有，總額為新台幣○○元整 (如捐助財產清冊)。</p> <p>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 (獻)。</p>
第五條 (主事務所)	<p>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直轄市、縣 (市) 設立分事務所。</p>
第六條 (派下權)	<p>本法人派下權之繼承規定如下：</p> <p>一、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其派下員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共同承擔祭祀者，得享有本法人派下權。</p> <p>三、經受理機關○○○○公所公告確定，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為本法人派下現員，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p>
第七條 (組織)	<p>本法人設管理人○人 (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本法人之代表。另置監察人○人，為無給職，任期○年，均得連任。</p>
第八條 (派下員大會職權)	<p>本法人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構，每年至少召開派下員大會一次，由管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管理人拒不召開時，得經五分之一以上派下員推舉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派下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議決章程之訂定及變更。</p> <p>二、選舉及罷免管理人、監察人。</p> <p>三、議決管理人、監察人之工作報告。</p> <p>四、議決管理人擬訂之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報告書。</p> <p>五、議決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p> <p>六、其他與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事項。</p>
第九條 (管理人之職權)	<p>管理人之職權如下：</p>

<p>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擬議事項。</p> <p>二、關於章程訂定及修訂之擬議事項。</p> <p>三、關於預算、決算之擬議事項。</p> <p>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p> <p>四、財產之保管、運用及監督事項。</p> <p>五、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事項。</p>
<p>第十條（監察人之職權）</p> <p>監察人監察本法人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p>
<p>第十一條（管理人之產生）</p> <p>本法人管理人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時，得以取得派下現員過半數簽章之同意書為之。</p>
<p>第十二條（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選任）</p> <p>代表本法人管理人由全體管理人以舉手表決或投票互選之，以得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p> <p>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對內綜理法人事務，對外代表本法人。</p>
<p>第十三條（管理人出缺之補選）</p> <p>管理人因故出缺時，得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第十四條（管理人任期屆滿之改選）</p> <p>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應在該屆管理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派下員大會選舉下屆管理人，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p> <p>管理人逾期不召開派下員大會辦理改選時，得經五分之一派下員推舉派下員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p>
<p>第十五條（監察人之產生）</p> <p>本法人監察人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選任，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時，得以取得派下現員過半數簽章之同意書為之。</p>
<p>第十六條（監察人出缺之補選）</p> <p>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由本法人派下員大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第十七條（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p> <p>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應在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派下員大會選舉下屆監察人，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監察人變更登記。</p>
<p>第十八條（管理人就職）</p> <p>新任管理人應於上屆管理人任期屆滿次日就職，並與上屆管理人完成交接。</p>
<p>第十九條（會議之召開）</p> <p>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如管理人認為必要或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p> <p>本法人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拒不召開時，得經五分之一派下員推舉派下員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p>
<p>第二十條（開會人數）</p> <p>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須有全體派下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p>

<p>第二十一條（派下員大會決議）</p> <p>本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以同意書方式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p> <p>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若以同意書方式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p> <p>（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p> <p>（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p> <p>（三）解散。</p>
<p>第二十二條（代理主席）</p> <p>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因故缺席派下員大會，派下員大會或所議決事項與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有關聯應迴避時，得由派下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二十三條（代理人）</p> <p>管理人或派下員，無法親自出席派下員大會時，得委託其他管理人或派下員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p>
<p>第二十四條（管理人之罷免）</p> <p>管理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投票罷免之。</p> <p>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p>
<p>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罷免）</p> <p>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投票罷免之。</p> <p>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派下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p>
<p>第二十六條（法人之收入）</p> <p>本法人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p>
<p>第二十七條（會計制度）</p> <p>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p>
<p>第二十八條（核備文書）</p> <p>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3個月，擬具年度經費預算書及年度業務計畫書，提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擬具年度經費決算書及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提請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九條（剩餘財產之歸屬及分配）</p> <p>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依照派下員房份平均分配處理之或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所有。</p>
<p>第三十條（規範）</p>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章程施行）</p> <p>本章程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以上章程範例僅係參考性質，可依各法人需求修改，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願任管理人（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等○人，經中華民國○○年○月○日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年第○○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聘任為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第○○屆管理人（監察人）。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祭祀公業新北市○○○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法人  
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第○屆管理人（監察人）名冊

任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住址	電話	備註
代表本 法人之 管理人							
管理人							
管理人							
管理人							
管理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附註：

1. 法人管理人（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2. 管理人（監察人）名冊請加蓋法人圖記。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000 年第 0 次

## 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

法人  
圖記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報告出缺席人數：(是否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五、推選記錄及記錄簽署人：

六、報告議程：(派下現員決議本次會議議程)

七、主席致詞：

八、來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

### (三)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 (四)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十一、選舉：(無選舉則免)

(一) 選舉名稱

(二) 選舉依據

(三) 選舉方式

(四)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五) 選舉結果

(六) 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十二、臨時動議

主席簽章：○○○

十三、散會

記錄簽章：○○○

記錄簽署人：○○○

記錄簽署人：○○○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大會出席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未克親自出席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茲委託○○○代表本人參加，全權處理本次會議有關本人一切事宜。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人  
圖記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000 年度經費預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製表日期：○○年○○月○○日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2		本會經費支出		
3		本 期 結 餘		

製表： 會計： 出納： 管理人：

註：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及管理人簽章

法人  
圖  
記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000 年度業務計畫書

(○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造報人：○○○(簽章)

一、依據：

二、目的：

三、業務項目：

四、業務計畫完成期限：

五、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

六、預期績效：

法人  
圖記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000 年度經費決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 + (C)$	

製表：

會計：

出納：

管理人：

註：本表須經製表、會計、出納、管理人簽章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000 年度業務執行書

(○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法人  
圖記

造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通過

- 一、執行概況：
- 二、辦理業務項目、金額：
- 三、完成期限：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權拋棄書

具拋棄書人○○○係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自願於民國○年○月○日起拋棄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權，此後對於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財產不得主張權利或負擔任何義務，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拋棄書為證。

此致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全體派下員

立拋棄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印鑑證明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不動產變動部分清冊

法人  
圖記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土地/建物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土地										
建物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註：請檢附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文件。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變動後不動產清冊

法人  
圖記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土地/建物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土地										
建物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註：請檢附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文件。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管理人(監察人)變更同意書

茲為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經本法人派下員○○○等○○人同意選任○○○、○○○為管理人或監察人。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法人  
圖記

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願任管理人（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等○人，經中華民國○○年○月○日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年第○○派下員大會會議決議，聘任為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第○○屆管理人（監察人）。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祭祀公業新北市○○○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管理人（監察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法人  
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章程變更或財產處分同意書

茲為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章程訂變更或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經本法人派下員○○○等○○人同意辦理。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法人  
圖記

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000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同意書

法人  
圖記

立書人○○○同意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以及  
000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因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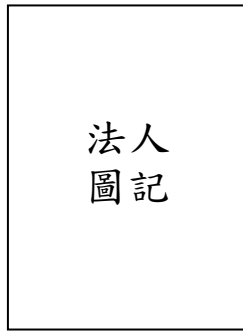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變動部分派下員名冊(公告用)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出生年月日之日及地址之號，請刪除或以○代替。



(公告用)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1. 請加蓋法人圖記

2. 出生年月日之日及地址之號，請刪除或以○代替。

(核發用)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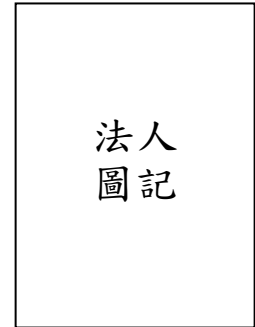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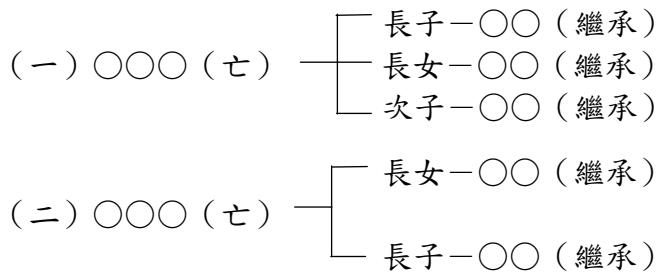
以上合計○名

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變動部分派下員系統表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係依本法人章程造報，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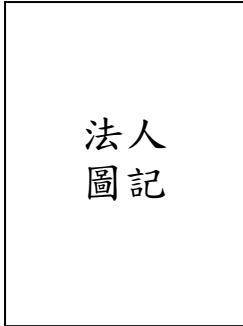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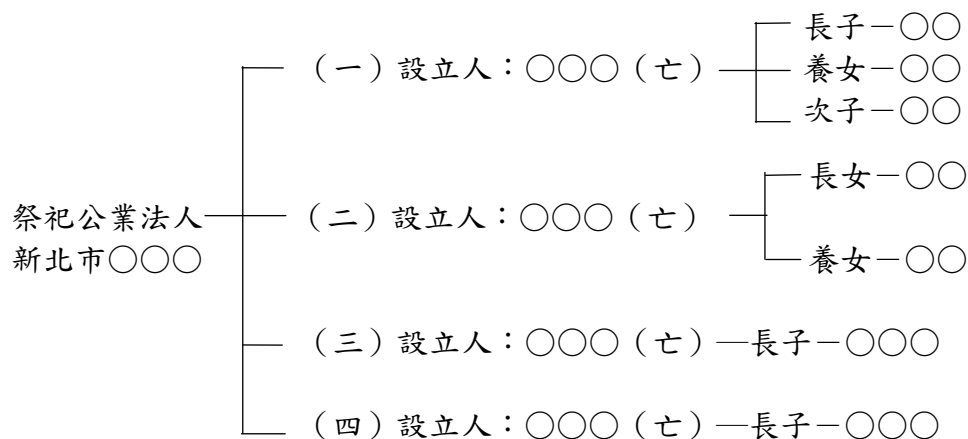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變動後派下全員系統表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係依本法人章程造報，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派下員(本人)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因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同意由管理人切結，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倘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管理人切結書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之派下員○○○因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由管理人切結，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倘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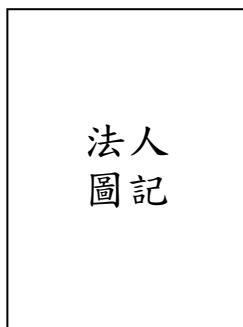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祭祀公業法人 所有座落新北市 區 段 地號土地（門牌號碼為新北市 區 路 號）之 ，近年來因 發展迅速，人數日增，原有 所過於狹小，已不敷使用，為利本 長遠發展，擬將上述房地出售，另覓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號 樓房地作為 場所，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印鑑證明書

核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核發文號：新北民宗字第 號

用途	查以下法人已在本市辦理法人及其管理人印鑑式登記，並依章程規定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請依實際用途詳實填寫），准予發給法人印鑑證明書1式 份。		
法人名稱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	法人登記證號	登字第 號 登記簿第○冊第○頁第○號
法人印鑑		代表法人管理人印鑑	
提出日期：民國○○○年○○月○○日		代表法人管理人：	
備註	本法人印鑑證明書限依用途欄所載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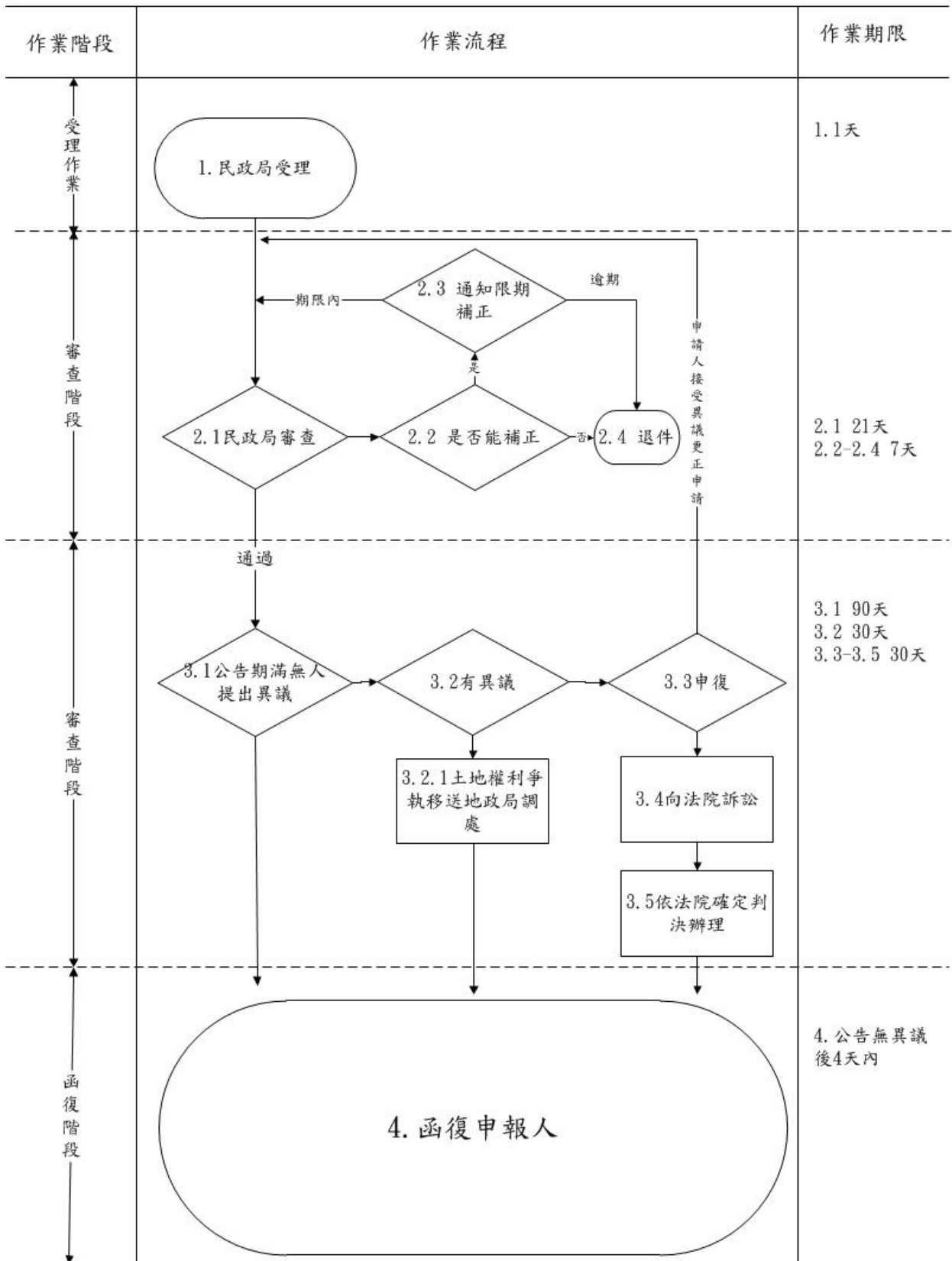
# 神明會申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	依地籍清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9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6 條	申報確定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	
申報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推舉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不動產清冊(公告及核發)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沿革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不動產登記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始規約（組織成員名冊、出資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會員（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員（信徒）系統表(公告及核發)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會員（信徒）權拋棄名冊（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會員（信徒）繼承慣例（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現會員（信徒）名冊(公告及核發)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有關文件	
備註				



## 神明會申報標準作業流程圖



## 神明會申報檢核表

神明會名稱	神明會○○○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壹、申請階段			
一、神明會申請書			
(一)申請人為管理人或會員(信徒)			
(二)申請人如受委託須附委託書，並具體載明委託事項			
二、推舉書(申報人如為會員或信徒者)			
(一)推舉申報人，須確具會員(信徒)身分			
(二)經全體會員(信徒)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沿革			
(一)創立年代、宗旨、淵源來歷、設立者姓名			
(二)祭祀地點(供奉所在地)、土地所在地、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			
(三)其他			
四、切結書(無者免附)			
五、原始規約、組織成員名冊、出資證明文件(三擇一)			
六、繼承慣例(無者免附)			
七、會員(信徒)系統表(份數含公告及核發用) 自設立人(出資置產者)至現會員(信徒)全部登列。			
八、會員(信徒)名冊(份數含公告及核發用)			
九、會員(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十、現會員(信徒)拋棄名冊(無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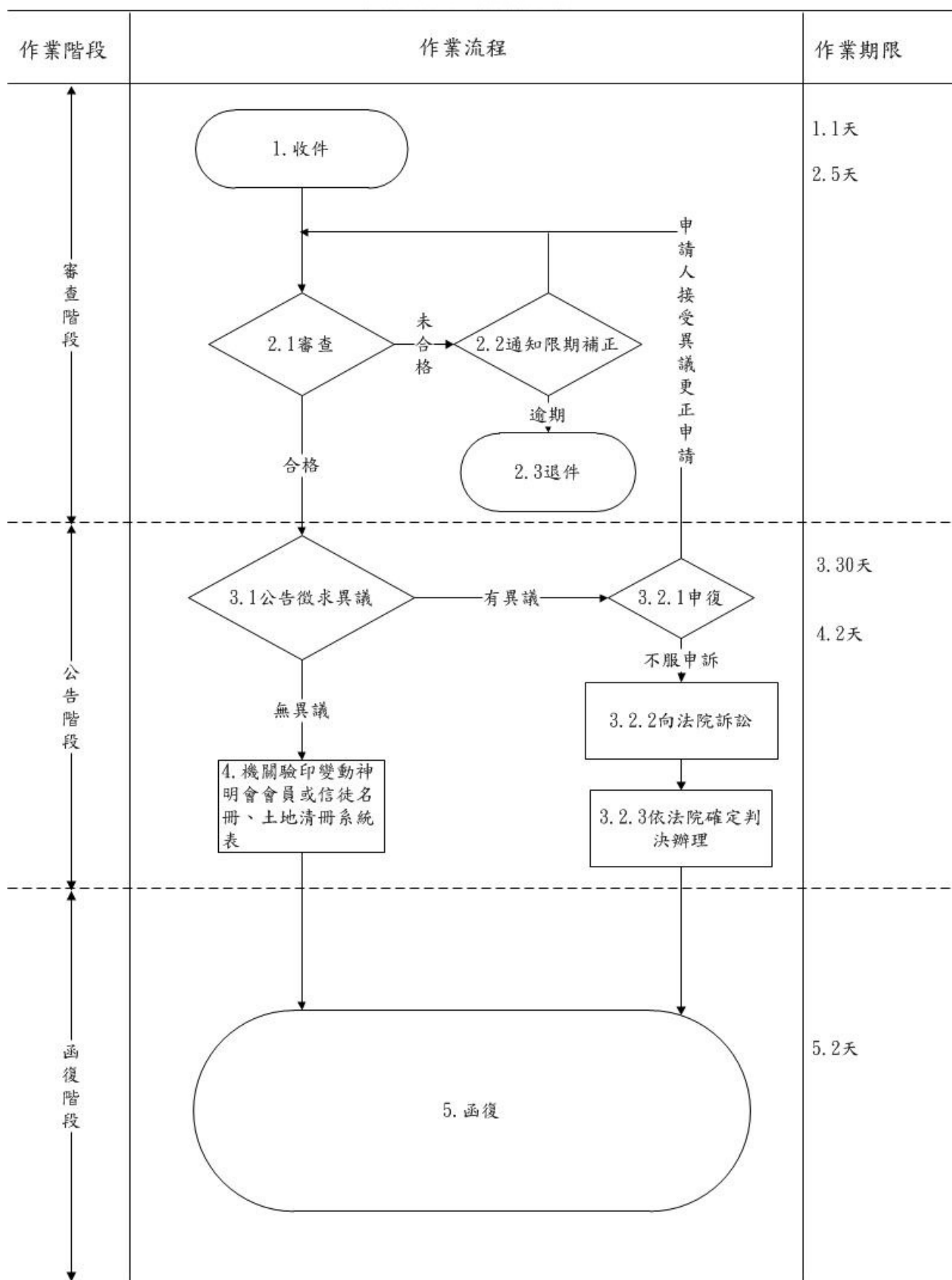
神明會名稱	神明會○○○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十一、非長子繼承者推舉書(無者免附)			
十二、不動產清冊(份數含公告及核發用)			
十三、土地登記謄本			
十四、張貼於本府、土地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布欄3個月徵求異議			
貳、核發階段			
一、公告期限滿3個月			
(一)公告期間無人異議			
(二)區公所來函表示經公告於該公所及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期滿無人異議。			
(三)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情形照片			
(四)無人向本局提出異議			
(五)本局公告情形照片			
二、核發本局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 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變動、漏列或誤列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3 條		
申報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受託人			電 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會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或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動後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 土地清冊(公告及核發)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土 地(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會員或信徒權拋棄書及會員或信徒 權拋棄名冊(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動部分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變動之 土地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員或信徒繼承慣例(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委託書(無委託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民政機關核發之神明會會員(信徒)名 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份	
備註				

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之變動、漏列或誤列標準作業流程圖



## 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變動、漏列或誤列檢核表

神明會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壹、申辦公告階段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一、申請書(申報人須具有會員(信徒)身分,敘明申報事由、附件名稱、件數及申報人(或代表人)姓名、住址、日期。)			
二、會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或同意書(同意書須由2分之1以上會員(信徒)書面同意變動、漏列或誤列更正)			
三、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土地(不動產)清冊(變動之會員(信徒)及其繼承者名冊、變動部分系統表、土地(不動產)清冊)			
四、變動部分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變動之土地謄本(應附變動會員或信徒之除戶及其繼承者之現戶戶籍謄本、變動部分之土地謄本)			
五、會員或信徒繼承慣例(檢附民政機關核備之繼承慣例)(無者免附)			
六、民政機關驗印之現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民政機關所核發之現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正本及影本各1份,經公告無人異議,要換發的繳回正本,其餘正本發還。)			
七、變動後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土地清冊(名冊項目: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備註,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			
八、會員或信徒權拋棄書及會員或信徒權拋棄名冊(名冊項目:拋棄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住址、拋棄日期、備註。(須附拋棄權本人印鑑證明1份,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如無會員或信徒拋棄時則免附。)			
九、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影本(民政機關備查之公文影本)			

神明會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一、張貼於本府、土地所在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布欄 30日徵求異議			
貳、公告期限滿30日並通知地政機關 (公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公告期間無人異議			
(一)區公所來函表示經公告於該公所及土地所在地里 辦公處期滿無人異議。			
(二)附有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情形照片			
(三)地政事務所來函表示經公告於該地所期滿無人異 議。			
(四)附有地所公告情形照片			
(五)無人向本局提出異議			
(六)附有本局公告情形照片			
二、核發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或土 地清冊。			
三、通知地政機關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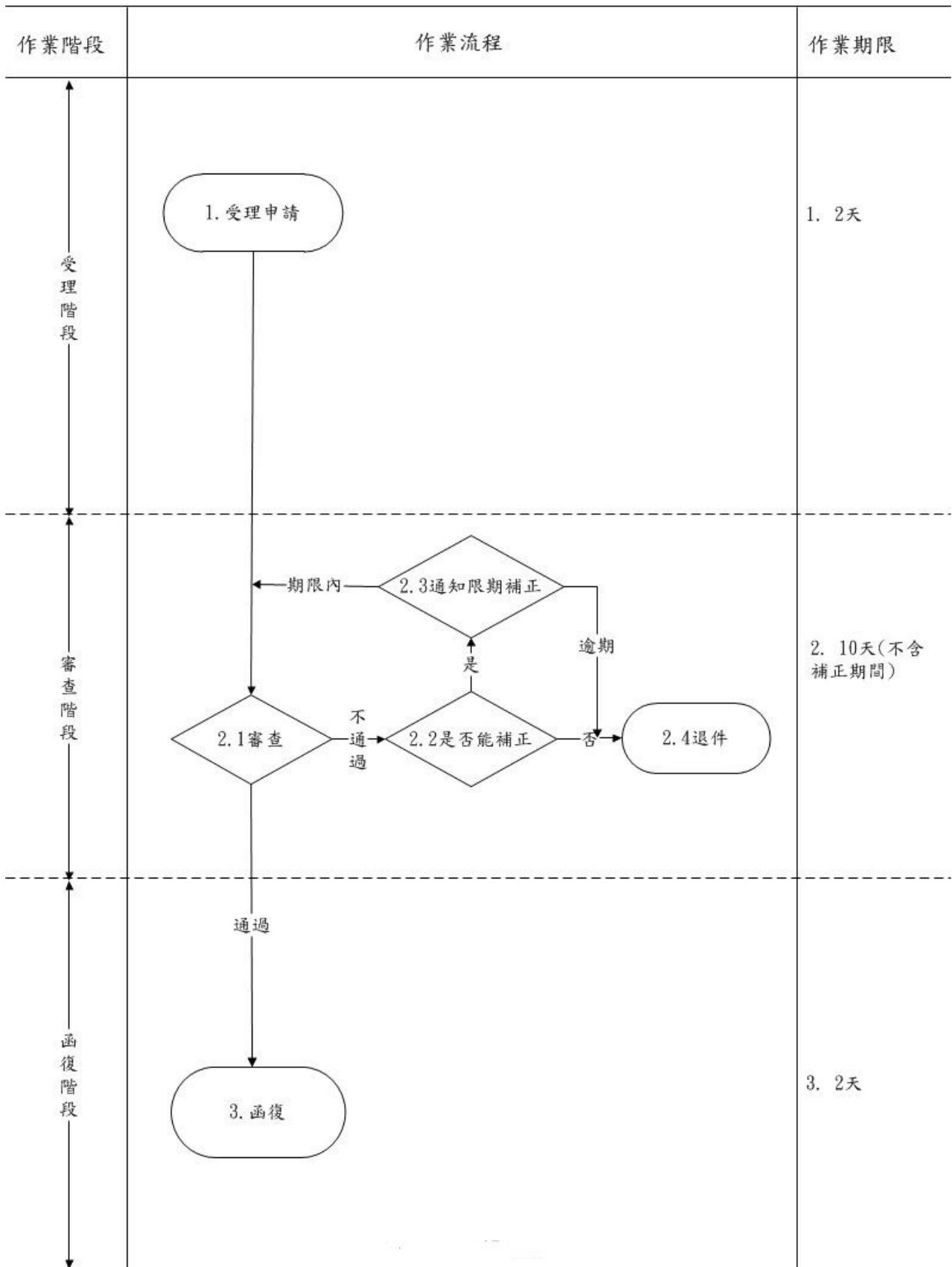
# 神明會○○○管理人變動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報法令依據：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645 號函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受 託 人			電 話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政機關核發之信徒或會員名冊及系統表 (含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民政機關備查在案之規約 (無則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員 (信徒) 大會會議紀錄或同意書 (含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會員 (信徒) 大會會議簽到簿 (含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人變動後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變動後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備 註					



## 神明會管理人變動標準作業流程圖



## 神明會○○○管理人變動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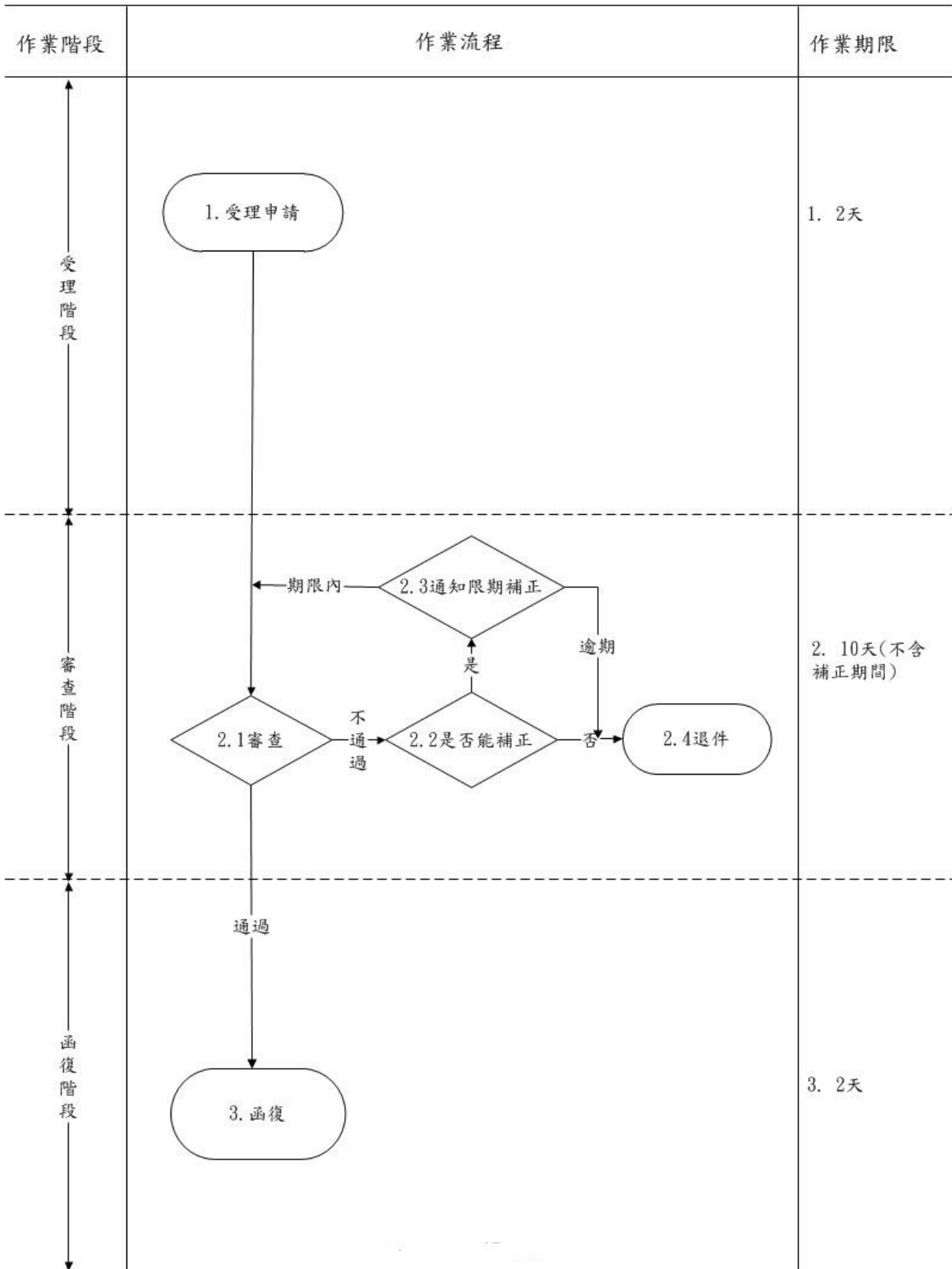
神明會名稱		依據法令：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民 字第 0970035645 號函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是	否
一、申請書：  申請人為神明會管理人或會員（信徒）。			
二、會員（信徒）過半數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信徒）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人數： 人		
三、民政機關備查之規約（無則免）	符合規約第 條		
四、管理人變動證明文件			
（一）、原管理人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			
（二）、原管理人辭職者，檢附辭職書（加蓋原管理人印章）			
（三）、新任管理人（如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五、民政機關原備查之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			
六、管理人變動後名冊			

# 神明會○○○規約訂定(變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法令依據：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645 號函					
申請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動 電話		
受託人			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神明會會員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神明會會員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神明會會員簽到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備查之規約(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備查之會員名冊 份				
備註					

# 神明會規約備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 神明會○○○規約訂定(變更)檢核表

神明會名稱		依據法令：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645 號函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一、申請書：申請人為神明會管理人或會員（信徒）。			
二、神明會會員（信徒）會議紀錄（有同意書者免附）：			
（一）神明會會員（信徒）申請事項與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符合。			
（二）會議紀錄內容應有提案、決議（決議通過人數應有派下現員 2/3 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 3/4 以上同意）。			
三、神明會會員（信徒）簽到名冊（有同意書者免附）：			
（一）應有派下現員 2/3 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 3/4 以上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應出席    人 實際出席  人 委託出席  人 出席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信徒）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人數：  人	
（二）神明會會員（信徒）簽到會員與民政機關核備會員相符			
四、會員（信徒）2/3 以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信徒）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同意人數：    人	
五、規約			
（一）訂定規約			
（二）變更規約			
1. 規約前後對照表		符合規約第 0 條	
2. 變更後規約			
六、民政機關原備查之會員（信徒）名冊			

神明會名稱		依據法令：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民 字第 0970035645 號函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七、民政機關備查神明會繼承系統表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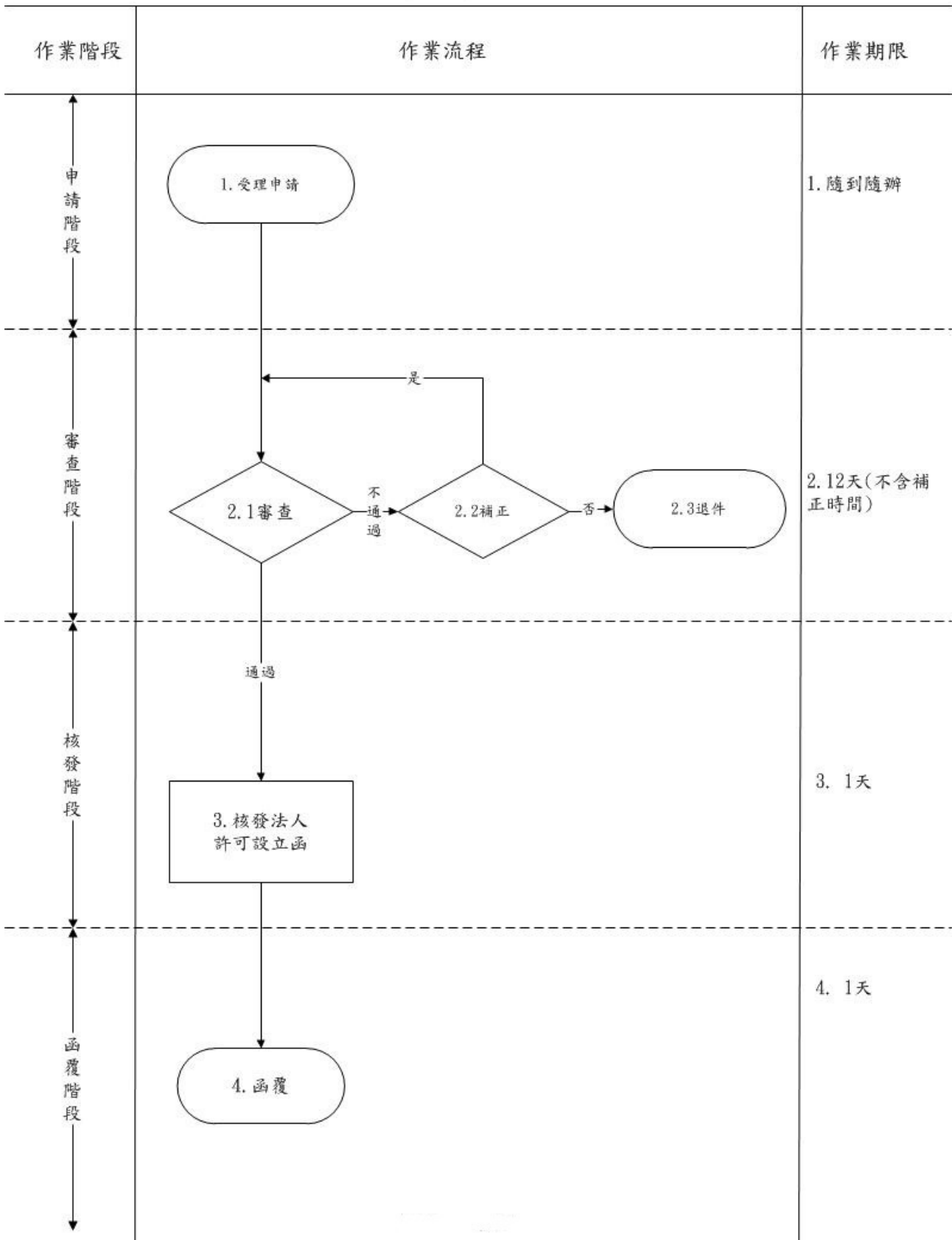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設立許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 法 令 依 據	請 據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		
申 請 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信徒)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動 電話		
受 託 人		電 話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法人財產清冊(含動產或不動產)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會員(信徒)同意成立財團法人之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民政機關核發之不動產清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3. 註明任期之董事(監察人)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會員(信徒)簽到名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4.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皆為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人沿革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5. 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式(皆為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人章程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6. 年度業務計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主事務所使用同意書(皆為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7. 年度經費預算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週鄰同意書(皆為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8.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報前有監察人, 附原先備查公文影本及監察人名冊(無者免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9. 土地、建物謄本、房屋使用執照、房屋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民政機關核發之會員(信徒)名冊及系統表(含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備 註				

註：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

## 財團法人神明會設立許可標準作業流程圖





## 財團法人神明會○○○設立許可檢核表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神明會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一、財團法人申請書（二擇一）			
（一）申請人為神明會管理人或現會員（信徒）			
（二）管理人須檢附前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選任公文影本			
（三）現會員（信徒）是否在神明會現會員（信徒）名冊之列			
（四）申請人如受委託須附委託書，並具體載明委託事項			
二、現會員（信徒）過半數同意成立財團法人之同意書或召開會員（信徒）大會代替同意成立為法人部分(二擇一)			
（一）過半數同意書	-		
1. 現會員（信徒）名冊總人數	人		
2. 同意書人數	人		
3. 是否過半數	同意數/現會員(信徒)總人數		
4. 內容是否載明同意成立財團法人			
（二）召開會員（信徒）大會			
1. 會員（信徒）大會簽到名冊			
（1）出席人數	人		
（2）附委託書者，1人僅能受1名派下現員委託	人		
（3）委託出席人數不超過親自出席人數過半數	委託人數/出席人數		
（4）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以下事項：			
①同意成立為財團法人			
②訂定章程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神明會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③依章程選任董監事			
(5)董事會會議紀錄記載決議選任董事長事宜			
三、法人沿革			
四、法人章程			
(一)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		
(二)宗旨(以公益為主)			
(三)目的(以公益為主)			
(四)主事務所(必須在新北市)	○○區		
(五)設立財產(包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 財產總額是否有加總所附不動產清冊中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動產定存之金額，財產總額須超過1,500萬元			
(六)組織：			
1.董事會是否為單數	人		
2.董事長為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			
3.董事會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七)監察人(不一定要設置)			
監察人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八)基金存放位置、基金孳息用處			
(九)法人存立期間			
(十)解散財產之歸屬與分配:如因故解散時，其所有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目的團體			
(十一)章程施行 完成法定程序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實行，修改時亦同。			
五、載明法人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文件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神明會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審查結果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是	否
		(一)主事務所是否在新北市轄區內	○○區
(二)主事務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分事務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週鄰同意書			
(五)主事務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六、申報前有監察人，附原先備查公文影本及監察人名冊(無者免附)			
七、主管機關驗證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二擇一)			
市府(民政局)核發之神明會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經民政機關驗印)			
(一)會員(信徒)系統表			
(二)會員(信徒)名冊			
(三)不動產清冊			
(四)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八、法人財產清冊			
(一)不動產清冊			
(二)動產清冊(定存單)			
九、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			
(一)董事(監察人)名冊，並註明任期起迄年月日			
(二)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三)董事(監察人)身分證明(二擇一)			
1.身分證影本			
2.戶籍謄本			
十、年度業務計畫書			
十一、年度預算書			
十二、法人沿革			
十三、現況照片			
十四、法人圖記樣式規格是否符合規定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神明會新北市○○○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7.6*5.2*0.8)			
十五、法人名稱是否符合規定且無重複			
十六、是否蓋有法人圖記及法人印鑑式：含每位董事名稱、簽名式及印章			
十七、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 神明會○○○推舉書

茲為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發給○○○會會員（信徒）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經會員（信徒）○○○等 ○ 人同意推舉本會會員（信徒）○○○為申報人。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推舉書為證。

此 致

○○市政府民政局

推舉人：

姓 名： (簽章)

住 址：

姓 名：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神明會○○○沿革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神明會○○○係○○公會性質，緣清末先民渡海來台者均知勤奮開墾，為保佑地方安寧人畜平順，耕種者五穀豐登風調雨順，信仰奉祀○○神（即○○公），始於日據時期由○○○發起創設，並邀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等○人，共同出資購置業產於○○市○○區○○○段土地計○○平方公尺。並由發起人擔任管理人，將所有財產收入充為奉祀○○神一切費用，經出資人及信徒或會員議定於每年農曆2月2日暨8月15日兩次共同祭典祈求豐收，並由會員間輪流充當爐主於上述日期定期食會（聚餐）迄今，是為本○○會沿革始末。

本會造報之沿革，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神明會○○○會員（信徒）繼承慣例

本神明會○○○會信徒(或會員)死亡時之繼承，依設立人等於○○年○月○日所共同訂立之規約第○條之規定，其繼承慣例如左：

- (一) 本○○○會信徒(或會員)死亡出缺時，應由該死亡信徒(或會員)之長子一人繼承。
- (二) 如長子不繼承或無長子可繼承時，可由該死亡信徒(或會員)之繼承人中互推定一人繼承。
- (三) 信徒(或會員)若無生育男子者，得由女子繼承，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由養子女代為繼承。
- (四) 若該信徒(或會員)無生育子女者，由該信徒(或會員)之兄弟或其兄弟之子女中推定一人繼承。
- (五) 本繼承慣例經會員（信徒），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現會員（信徒）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蓋章承認，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規定或民間慣例辦理。

神明會○○○會員(信徒)

姓名：○○○(簽章)

住址：○○市○○區○○里○○路○○號

# 神明會○○○不動產清冊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土地/建物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土地										
建物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註：請檢附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文件。



## 神明會○○○會員(信徒)拋棄書

具拋棄書人○○○係神明會○○○會員(信徒)，自願於民國○年○月○日起拋棄神明會○○○會員(信徒)權，此後對於神明會○○○財產不得主張權利或負擔任何義務，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拋棄書為證。

此致

神明會○○○全體信徒(會員)

立拋棄書人姓名：神明會○○○會員(信徒)○○○(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公告用)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出生年月日之日及住址之號，請刪除或以○代替。

## 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核發用)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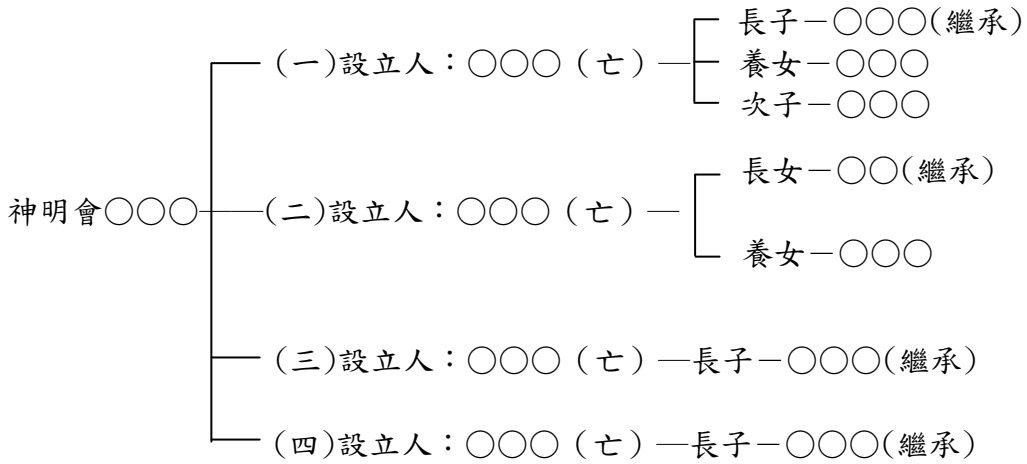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 神明會○○○會員（信徒）系統表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係依本會原始規約憑證（及繼承慣例）之約定造報，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簽章)

住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神明會○○○ 000 年第 00 次會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報告出席人數：（是否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五、推選記錄及記錄簽署人：

六、報告議程：（信徒決議本次會議議程）

七、主席致詞：

八、來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

## （五）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 （六）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十一、選舉：（無選舉則免）

（一）選舉名稱

（二）選舉依據

（三）選舉方式

（四）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五）選舉結果

（六）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

主席簽章：

記錄簽章：

# 神明會○○○會員(信徒)或不動產變動、漏列或誤列同意書

茲為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神明會○○○會員(信徒)或土地(不動產)變動、漏列或誤列更正，經本會會員(信徒)○○○等○○人同意。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神明會○○○不動產變動清冊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土地/建物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土地										
建物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註：請檢附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文件。

# 神明會○○○變動後不動產清冊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土地/建物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土地										
建物										

以上合計土地○筆、建物○筆，總面積○平方公尺

註：請檢附公告土地現值證明文件。



## 神明會○○○管理人變動同意書

茲為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申請神明會○○○管理人變動，經本會會員(信徒)○○○等○○人同意○○○為新任管理人。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同意人： (簽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神明會○○○管理人變動後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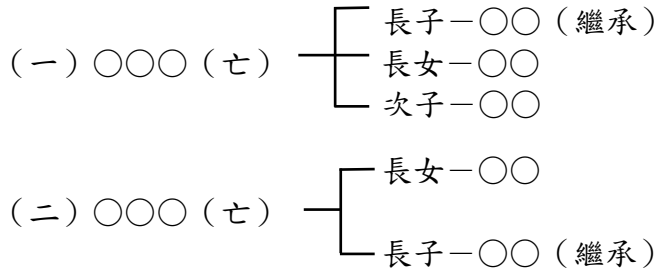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以上合計○ 名

## 神明會○○○變動部分會員(信徒)系統表



本系統表係依本會原始規約憑證（及繼承慣例）之約定造報，如有虛偽、錯漏，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報人姓名：○○○(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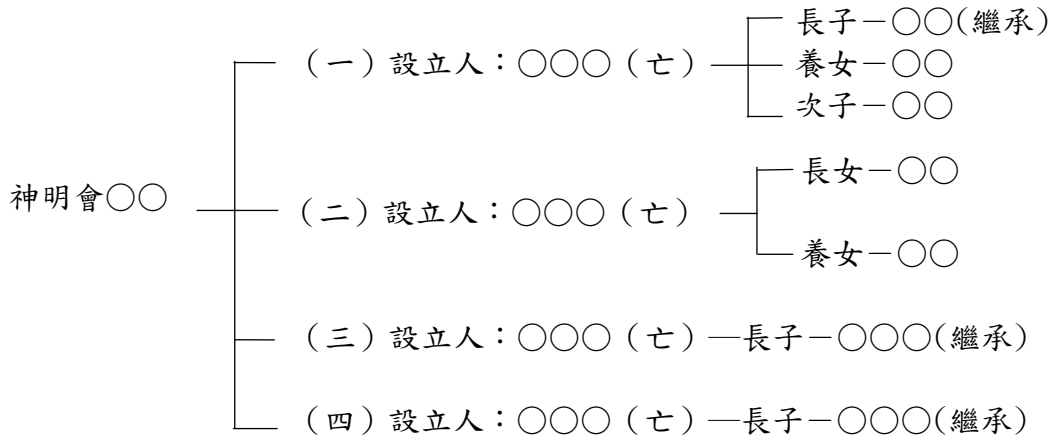
住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神明會○○○變動後會員(信徒)系統表

申報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簽章)

住 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神明會○○○變動部分會員(信徒)名冊(公告用)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出生年月日之日及住址之號，請刪除或以○代替。

## 神明會○○○變動後會員(信徒)名冊(公告用)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註：出生年月日之日及住址之號，請刪除或以○代替。

## 神明會○○○變動後會員(信徒)名冊(核發用)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以上合計○名

#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設立同意書

本人等同意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依民法及相關規定，登記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所有。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法人  
圖記

立具同意書人：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派下現員（或會員或信徒）

姓名： (簽章)

住址：

姓名： (簽章)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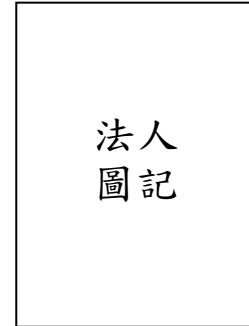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沿革

一、敘明創立年代、宗旨、淵源來歷，設立者姓名。

二、祭祀地點（供奉所在地）、土地所在地、歷年管理與祭祀情況、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

三、其他



申請人姓名：○○○(簽章)

住址：○○市○○區○○里○○路○○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籌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時○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列席單位：

五、主 席：○○○印                      紀錄：○○○印

六、主席致詞：

七、列席人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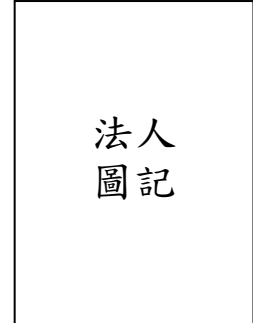
八、報告事項：

（一）會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訂定「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組織章程」1種(如附件)。

（二）茲依據上開章程第○條規定，會員(信徒)大會會議決議同意聘任○○○、○○○、○○○、○○○等○人為本法人第1屆董事。

九、散會：○時○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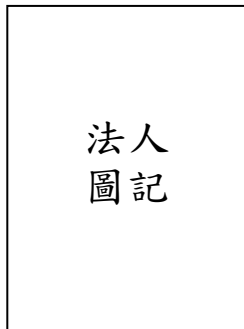
附註：捐助人以籌備會議方式聘任第1屆董事者，請附簽到冊。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指定第 1 屆董事（監察人）指定書

- 一、茲訂定「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組織章程」乙種（如附件）。
- 二、茲依據上開章程第○條規定、指定○○○、○○○、○○○、○○○、○○○、○○○、○○○等○人為本法人第 1 屆董事（監察人）。



具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以下簡稱本法人）。
- 第二條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 。
- 第三條 本法人本於 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法人為達成第三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  
一、……………。  
二、……………。  
三、……………。
- 第五條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由祭祀公業(神明會)之財產更名為本法人所有(如財產清冊)等捐助，捐助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不動產土地 筆、建物 棟，折值新臺幣 元，合計總額為新臺幣 元整。
- 第六條 本法人之派下員(會員或信徒)如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經本法人向主管機關辦理派下員(會員或信徒)變動，經公告確定並核發派下現員(會員或信徒)名冊所列人員，始為本法人派下現員(會員或信徒)，享有本法人之身分權及財產權。
- 第七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 人，除第1屆董事由會員(信徒)大會決議選任外，第2屆以後之董事，則由上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本公業事務之派下員中，提名應選出名額 以上之候選人，以 方式選舉之。
- 第八條 會員(信徒)大會應於決議聘任第1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
- 第九條 董事選出後，上屆董事長應召開新當選董事之會議推選下屆董事長，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如仍不召集時，由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前項各董事召開會議之期限，均為 個月。
- 第十條 本法人置董事長1人，由全體董事以 方式選之，以得全體董事 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2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董事長對內綜理公業事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 第十一條 董事任期 年，連選 連任；但以 次為限。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 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申辦變更登記。
- 第十三條 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 董事出席，以出席人數 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 第十四條 董事辭職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  
一、……………。  
二、……………。  
三、……。  
四、……………。  
五、…。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 個月由董事長召開 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現任董事書面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長拒不召開時，得經董事推舉董事 1 人，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 之同意行之。至本法人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須經 董事之同意，並填造詳明之使用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 1 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
- 第十九條 為達成本法人宗旨，得接受親友或有關單位之捐贈。
- 第二十條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其決算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一條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
- 第二十二條 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 個月，擬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三條 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 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經董事會審定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四條 本法人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
-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之基金，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
- 第二十六條 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其所有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參據民法第 44 條）。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完成法定程序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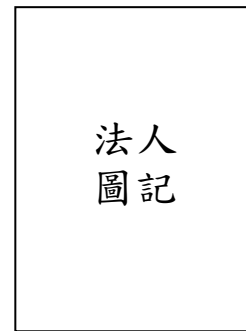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週鄰同意書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於不妨害週鄰安寧條件下，在

縣 鄉 村 鄰 街 號  
市 鎮 市 里 路  
市 區

設立祭祀公業（神明會）事務所，從事祭祀祖先（○○○神明）活動。

○○路（街）○○號○○○（簽章）  
○○路（街）○○號○○○（簽章）  
○○路（街）○○號○○○（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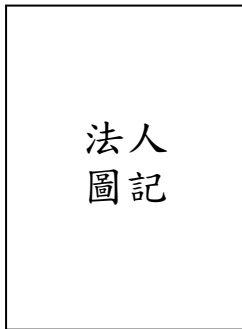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不動產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名義購買之 市 區 段地號土地 公頃(詳列座落地段地號、建物)，捐助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此後該筆土地及建物，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所有。

特此證明



捐助人： (附印鑑證明)

見證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 不動產、動產總財產清冊

### （一）不動產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 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 牌號或建 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權利 範圍	價 值 (新臺 幣○ 元)	所有權狀 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備考

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 （二）現金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財 產 類 別 ( 現 金 )	數 量 及 金 額 (新臺幣○元)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備 考	

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不動產、基金財產清冊

（一）不動產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 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 牌號或建 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權 利 圍 範	價 值 (新臺 幣○元)	所有權狀 字 號	登 記 名 義 人	備考

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二）基金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財產類別 (現金)	數 量 及 金 額 (新臺幣○元)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備 考	

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願任董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等○人，經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籌備會議決議（或捐助人指定），聘任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第1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法人  
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人：○○○(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董事相互關係	住址 (按戶籍住所填戴)	電話	備註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附註:1. 法人董事如為公務員時應予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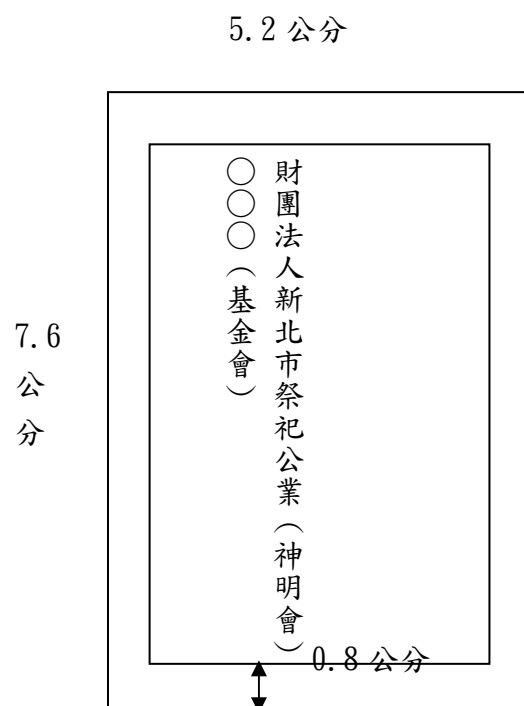
法人圖記及第 00 屆董事印鑑式

法人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用途	董事姓名其 簽名式及印鑑	
<p>法人名稱：</p> <p>法人圖記：</p> <div data-bbox="188 696 429 101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法人 圖記</p> </div> <p>董事長章：</p>	<p>本「法人及董事印鑑」係純向地方法院辦理登記專用；不作其他用途或證明。</p>	<p>簽名式</p>	<p>印鑑</p>

##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圖記格式

依據印信條例第3條規定，印信之質料及形式，規定如左：

- 一、質料：圖記用木質。
- 二、形式：圖記為直柄式長方形。
- 三、印信字體均用陽文篆字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第 0 屆第 0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單位：

六、主 席：○○○(簽章)

紀錄 ○○○(簽章)

七、主席致詞：

八、列席人員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

(二) ……………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一) 案由：

(二) 說明：

(三) 決議：

：

：

十一、臨時動議：

第一案：

(一) 案由：

(二) 說明：

(三) 決議：

：

：

十二、選舉（無選舉時免列）

十三、散 會：○○時○○分

附註：

1. 出席人員如非本人親筆簽名，請附簽到單。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法人  
圖記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000 年度預算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製表日期：○○年○○月○○日

科目	預算數(元)	說明
經費收入		
捐款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經費支出		
人事費		
社會福利費		
行政費		
活動費		
其他費用		
本年度結餘		

負責人：                    會 計：                    出 納：                    製 表：

註：

1.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章。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法人  
圖記

#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 000 年度業務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本法人係本祖宗（宗教）仁愛之精神，弘揚本祖宗（教）教義，增進社會福祉，推動公益慈善事業之宗旨，辦理信（教）徒訓練、教義宣講、社會福利事業等，以期完成本法人設立目的與宗旨。

三、業務項目：

- （一）宣揚教義、舉辦各種演講、教義解說、教徒同工之訓練。
- （二）發揚祖宗（宗教）仁愛精神、促進國內外宗教交流、印行各種宣教書刊，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 （三）加強本祖宗（宗教）各項目的事業之推動，並擴充設置各地傳佈教義之場所。
- （四）辦理社會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
- （五）舉辦本教法會（聯誼會）以及各種信（教）徒親睦活動。
- （六）其他與本法人設立宗旨有關之業務。

四、業務計畫完成期限：

- （一）每月舉辦法會（祈禱會、演講會）一次以上。
- （二）每月舉辦宗教教義、經典研討（修）會至少二次。
- （三）視本法人財務狀況，編印或印行經典、義理宣教書刊。
- （四）每年提撥本法人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作為設立分事務所之準備金。
- （五）興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如救濟貧困、獎助學金，除視本法人財務狀況量力而為外，並採循序漸進方式逐年增加辦理金額。

五、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

- （一）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萬元。
- （二）捐助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萬元。
- （三）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萬元。
- （四）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六、預期績效：

- （一）達成本祖宗（教）教義之宣揚。
- （二）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 （三）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  
圖記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000 年度經費決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 + (C)	

製表：

會計：

出納：

管理人：

註：本表須經製表、會計、出納、管理人簽章





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神明會)○○○

000 年度業務執行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造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派下員大會會議通過

- 一、執行概況：
- 二、辦理業務項目、金額：
- 三、完成期限：

# 地籍清理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43 條條文；增訂第 31-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登記機關，指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未設地政事務所者，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機關。
- 第 3 條 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清理程序如下：  
一、清查地籍。  
二、公告下列事項：  
（一）應清理之土地。  
（二）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三）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三、受理申報。  
四、受理申請登記。  
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  
六、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  
七、異動或其他之處理。  
前項第二款之公告，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其期間為九十日；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為期一年。
- 第 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清查轄區內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地籍；其清查之期間、範圍、分類、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應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法院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  
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

記載不全或不符。

- 第 6 條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後，應即開始審查，經審查應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 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駁回：  
一、依法不應登記。  
二、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  
三、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駁回者，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駁回者，應於收受駁回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 第 8 條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者，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應即公告三個月。
- 第 9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異議，並應檢附證明文件；經該管登記機關審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應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調處時，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屆期未提起訴訟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 第 10 條 申請登記事項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依其結果辦理登記。
- 第 11 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一、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  
二、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前項情形，相關權利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 第 1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第三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第 16 條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第 17 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前項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但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以中華民國為原權利人。

第 18 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二、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其應有部分登記為均等。

三、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其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權利人中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應依該日本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國有。

### 第三章 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 第 19 條 神明會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一、申報書。
  - 二、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
  - 三、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 四、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
  - 五、其他有關文件。
- 前項申報有二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逾期協調不成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 神明會土地在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該神明會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受理申報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 第 20 條 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其應檢附之文件有不全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報人於六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
- 第 22 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將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予以驗印後發還申報人，並通知登記機關。
- 第 23 條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申報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屆期未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四章 所有權以外土地權利之清理

第 27 條 土地權利，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塗銷登記：

一、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

二、耕權。

三、賃借權。

四、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9 條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章 限制登記及土地權利不詳之清理

第 30 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31 條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由共有人之一，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

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第 31-1 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由權利人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前項權利人為數人者，得經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由權利人之一，申請更正登記。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更正登記：

一、登記名義人為一人者，為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之全部。

二、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按其人數均分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

前項所稱權利範圍空白部分，為權利範圍全部扣除已有登記權利範圍部分之餘額。

第三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第 32 條 已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外，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第 33 條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第六章 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

第 34 條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時應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法人。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同意權後，應報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35 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

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第 3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受理申報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

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發給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37 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第 3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受理土地申購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

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價款。

三、價款繳清後，應發給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七章 附則

第 40 條 辦理地籍清理所需經費，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41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496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地籍清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地籍清理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901852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13、20、23、25、27、32、36、39 條條文；增訂第 3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7 條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413108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1、13、28、3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5-1~25-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
-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之土地。
-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耕權、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
- 四、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五、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 六、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
- 七、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
- 八、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 九、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 十、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
- 十一、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 十二、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
- 十三、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重新辦理登記，指依本條例清理後所為之更正、更名、塗銷或移轉登記。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清理程序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清理土地類型。  
二、法令依據。  
三、公告起訖日期。  
四、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  
五、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六、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七、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  
八、其他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其公告，免記載前項第四款事項。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所有權以外之土地權利之清理，其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之清理，其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期間，以公告文所載之起訖日期為準。但張貼公告期日逾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之起始期日時，公告期日之計算，應以最後公告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  
張貼公告有前項但書之情形時，逾期張貼之機關應將張貼期日另通知公告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公告；其公告期間，以第二項所定公告之期間為準。
- 第 6 條 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第四條之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屬清查遺漏者，應就遺漏之土地補行公告九十日；屬清查錯誤者，應就更正之土地重新公告九十日。但清查錯誤非屬本條例應清理之土地權利，或屬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清查後公告時之分類錯誤，且查明更正分類前後清理程序相同者，免重新公告。  
依前項規定補行或重新公告時，應一併通知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公告期滿後，發現有

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更名、塗銷、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查明屬實後，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能查明之土地權利人，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為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
-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為現會員或信徒。
- 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為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

第 8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權利關係人或土地權利關係人，指因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之結果，致其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受影響之人。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清理土地類型。
- 二、法令依據。
- 三、公告起訖日期及處所。
- 四、清理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
- 五、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 六、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 七、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第 10 條 登記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除本條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告事由。
- 二、法令依據。
- 三、公告起訖日期。
- 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
-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
-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部分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並應載明其應繼分。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

-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代為標售之土地，於決標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 第 13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權利書狀。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 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理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
-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應予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
- 一、依法不應發給。
  - 二、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
  - 三、不能補正或屆期仍未補正。
- 第 16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協議時，應由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應有部分，申請登記為不明部分之原權利人均等，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協議不成之事由及簽名。
- 第 17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更正登記，於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公告時，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第 18 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經標售完成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申請按其股權或出資比例發給土地價金。
- 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 前二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 第 1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公告前，有二人以上就神明會土地提出申報者，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於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就該神明會土地再行提出申報者，視為對公告內容提出異議，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神明會土地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受理申報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核發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告及更正完成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時，應一併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管轄登記機關。
- 第 21 條 神明會申報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登記機關應於辦竣登記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
- 第 22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其領取方式，規約有明確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神明會已選定管理人，且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民政機關或單位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其領取土地價金未違背規約。但現會員或信徒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土地價金召開會員或信徒大會決議領取方式。  
二、神明會未選定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應經現會員或信徒全體之同意。  
三、神明會管理人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 前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 第 23 條 神明會土地之權利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二、規約。但無規約者，免附。  
三、管理人備查文件。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
- 前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 第 24 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應檢附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確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足資證明地上權人住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文件。
- 前項土地複丈成果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或勘查。
- 第 25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免予公告，並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各相關共有人。
- 前項土地有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項權利人、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 第 25-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所稱權利人，指土地總登記時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之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
- 第 25-2 條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更正土地權利範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足資證明權利範圍之文件。

二、權利人為數人時，過半數權利人之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更正之備查文件。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第 25-3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免予公告。登記機關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其他權利人、他項權利人、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及同意更正之權利人，不在此限。

第 26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稱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空白、缺漏或僅有一字，或姓名與戶籍所載有同音異字、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有疑義。

二、登記名義人之登記住址記載空白、無完整門牌號、與戶籍記載不符，或以日據時期住址登載缺漏町、目、街、番地號碼。

第 27 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規定文件外，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文件：

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或土地臺帳所載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與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相符者。

二、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日據時期取得數宗共有土地之時間、原因相同，其中某宗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而其他共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相符者。

三、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四、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全，而有原登記名義日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五、原登記名義人住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番地號碼不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日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六、土地登記簿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之番地號碼與已標售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

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有疑義者，除應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

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如未能提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

前三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 28 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前項所稱村（里）長，指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之村（里）長。

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其印鑑證明書。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書。

第 29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書未能檢附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土地課稅證明文件。

二、地上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三、鄉（鎮、市、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資料。

四、放領清冊或地價繳納（清）證明文件。

五、土地四鄰、共有人或房屋使用人持有之相關文書。

六、與登記名義人取得土地權利時相關申請案之登記情形或資料。

七、與申請標示有關之訴訟或公文往來書件。

八、其他足資參考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無法審查認定前項文件時，應派員實地查訪，並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相關之鄉（鎮、市、區）為範圍，由戶政機關或自行派員至戶政機關全面清查全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名同姓之人並就戶籍資料，按土地權利取得時間，逐一就年齡、住所及地緣關係審查認定。

第 30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外，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原登記名義人為自然人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戶籍資料；依其戶籍資料無法證明者，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二、原登記名義人為華僑者，應檢附該縣同鄉會出具證明與原登記名義人係同一人之文件，並經僑居地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及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三、以非法人團體、管理人名義登記者，應於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後，檢附該法人主管機關核發原登記名義人與該依法登記之法人係同一主體之備查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並應檢附土地關係人一人之證明書。

前項各款土地關係人之證明書因故無法取得者，除應敘明具體理由外，並應檢附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

權利人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時應於申請書適當闡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第一項所稱土地關係人，指該土地之管理者、共有人或原申請登記案之關係人或其繼承人。

前四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 31 條 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準用之。

第 31-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標售完成或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土地代為讓售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足資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前二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 32 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四、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文件。

五、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六、土地清冊。

七、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



- 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 第 33 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 四、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
  - 五、土地清冊。
  - 六、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
- 第 34 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讓售土地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讓售之土地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 二、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取得讓售土地，向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該權狀公告註銷。
- 第 3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清價款。
-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申請人應自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價款。
- 逾前二項繳納期限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購買。
- 第 36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 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所定之印鑑證明書，於證明人或同意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證明書或同意書內簽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或證明書、同意書經公證、認證或地政士簽證者，免予檢附。
- 第 37 條 本細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準用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 39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228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地籍清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地籍清理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413108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已登記之土地為範圍。
- 第 3 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 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
  - 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
  -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 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 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
  - 十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 第 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分類、分年為之。
- 第 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十二款土地之地籍清查，應於本條例一

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之。

- 第 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工作程序如下，必要時，得實地調查：
- 一、清查現行地籍資料庫，並查閱日據時期及光復後土地登記簿、土地臺帳、連名簿、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共有人名簿、登記申請書與其附件、建物填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逐筆清查土地權利，土地地籍清查程序表如附表一，並依第三條規定予以分類；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對資料。
  - 二、依前款分類之土地地籍及相關資料，應登錄於地籍清查表如附表二。清查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土地地籍時，應排除地籍資料庫非屬本辦法清查範圍之祭祀公業、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已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自然人及統一編號之法人等之土地。
- 第 7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查，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1865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地籍清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地籍清理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3130390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土地之程序如下：  
一、分類編造標售土地清冊。  
二、訂定投標須知。  
三、公告標售。  
四、受理投標。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  
六、通知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交價款並發還未得標人繳交之保證金。  
七、書面點交並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地籍清查類別，以整批、分筆方式代為標售。但得視土地實際使用情形，以分批、分筆方式為之。  
一筆土地有部分標售必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代為標售。但分割土地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造成畸零狹小不合使用規定情形。
- 第 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標售土地前，辦竣下列事項：  
一、囑託註記：囑託登記機關自公告標售日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代為標售字樣。  
二、查對及準備資料：查對地籍資料，確認符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得予標售之土地；記明有無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設定他項權利、限制登記及應納稅賦，並備齊土地登記圖籍資料、位置略圖等。  
三、勘測及核對土地現況：至土地現場勘測、拍照並記錄土地上有無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  
四、土地依法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有分割必要之分割登記。  
五、訂定底價。

- 六、公告三個月。
- 七、豎立現場標示牌。
- 第 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公告標售當時土地市價或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應納稅賦，訂定各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底價。
- 標售土地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酌減底價再行辦理第二次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第一次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 第 6 條 標售土地第一次標售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第二次標售公告。但有停止標售、暫緩標售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原因消滅前之期間不予計算。
- 前項第二次標售公告，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三個月。
- 第 7 條 第四條第六款及前條之公告，應張貼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
  - 三、土地使用情形。
  - 四、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
  - 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 六、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七、受理投標期限。
  - 八、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 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
  - 十一、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 十二、得標規定。
  - 十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十四、其他必要事項。
- 前項公告並得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於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或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 第一項第七款之受理投標期限，不得少於十四日。
-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得標規定，指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 第 8 條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第 9 條 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投標單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投標人：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及電話號碼；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註明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或公司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二) 標的物。
- (三)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
- (四) 承諾事項。

二、繳納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無條件進位至千位，其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或不足新臺幣一元者，以實際計算金額計收至元，並應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或指定之郵政信箱。

第 10 條 前項第二款之劃線支票，指以該款所列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優先購買權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一、占有土地四鄰、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村（里）長或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一人之證明書及印鑑證明。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
  - 二、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之始至標售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已具有行為能力為限。

第 12 條 優先購買權人依第十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應補正者，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無法認定有優先購買權時，應通知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限期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或得標人提起確認之訴，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款，並於繳清價款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於得標人提起確認之訴時，已繳足價款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領回決標價款扣除保證金後之價款，並依確定判決辦理。得標人於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提起確認之訴時，已繳足價款者，亦同。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先行協議，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購買權利範圍協議書；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土地權利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土地權利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占有土地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占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之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部分優先購買權人拒絕接受者，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餘優先購買權人之土地權利面積比例併入計算。

第 14 條 決標後十日內無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得標人自接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或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申辦貸款，繳納標價；得標者之保證金逕以抵充價款。

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接受決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得不予發還保證金外，並通知次得標人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按最高標價及前項規定辦理繳清（納）價款。但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經該管機關准予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一、逾期未繳清（納）價款。

二、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

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均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繳清（納）價款，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為得標人，並規定一定期限內繳清（納）價款。

第 15 條 得標人以標得之土地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以繳納標價者，其申請貸款、繳款方式及繳納期限，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1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辦理書面點交，並於點交紀錄其他事項欄記載依現狀書面點交完竣字樣。

第 17 條 標售之土地，得標人依標售條件繳清價款，或依第十五條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完成核貸程序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標售註記。

得標人得持前項產權移轉證明書，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請權利移轉登記，並由登記機關辦理地籍異動，原權利書狀於登記完畢時公告註銷。

依前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由得標人負擔。

第 18 條 公告標售土地面積與實際土地面積不符，得標人得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六個月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

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第 19 條 優先購買權人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

第 20 條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登記機關通知後，應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自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能查明代為標售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通知，並將辦竣囑託登記國有

土地清冊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價金之審查、公告、通知及領取程序，準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標售：

一、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

二、公告徵收。

三、依法禁止移轉。但經囑託禁止移轉之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時，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標售。

停止標售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為停止標售之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原因消滅後，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辦理塗銷停止標售之註記。

第 2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相關權利人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申請暫緩標售：

一、不服異議調處結果，於期限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尚未判決確定。

二、經申報或申請登記遭駁回，已於期限內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尚未確定。

三、標售土地於決標前，真正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

四、其他具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三款情形，民政或登記機關於接獲申報或申請登記時，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暫緩標售。

暫緩標售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暫緩標售之註記，並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一項原因消滅後，民政或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辦理塗銷暫緩標售之註記。

第 2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標售土地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人之權利義務。

第 24 條 本辦法所需之標售公告、投標單、投標須知、點交紀錄及相關書件，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屬之代為標售，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243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地籍清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地籍清理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313039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61306364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8 條、增訂第 13 條之 1；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以下簡稱保管款）：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用、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依第四條規定存管者。

二、保管處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國庫經辦行。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經財政部同意，向保管處所分別開立保管款專戶（以下簡稱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存管保管款及保管款所生利息；其收支存管作業準用國庫相關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保管處所開戶時，其開戶申請書與印鑑卡留存之印鑑應為機關首長、主辦主（會）計及主辦出納人員等三人。

第 4 條 保管款存管作業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保管清冊，以清冊之總金額填具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將該總金額存入專戶，並於存入後即將保管款儲存日期及存入編號記載於保管清冊，除留存外，並送保管處所一份。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保管款存入專戶後，應於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其能查明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一併通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公告、通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後，應將公告、通知之日期記載於前項第一款自行留存之保管清冊。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保管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及權利範圍。

二、保管款名稱及金額。如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將不予發還得標人或優先購

買權人之保證金存入專戶情形者，並應記載其金額。

三、保管款儲存日期。

四、保管款存入編號。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及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址及權利範圍。

二、保管原因及事實。

三、保管款名稱及金額。

四、專戶名稱。

五、保管處所名稱及地址。

六、保管款儲存日期及保管款存入編號。

七、領取保管款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八、權利人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

第 7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保管款存管作業，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按每批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於得標人、優先購買權人或申請人繳清價款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保管款整批存入專戶保管。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如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不予發還保證金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之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不予發還之保證金依下列原則於專戶存管，於土地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一併加計儲存於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一、土地屬決標並經得標人繳清價金之情形者，應與土地之保管款併同存入專戶。

二、土地屬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情形者，應與第二次標售同批其他決標土地之保管款併同存入專戶。但第二次標售同批未有決標之土地者，應於第二次標售完畢後，即於專戶存管。

前項於專戶存管保證金之作業程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依該作業程序繕造保管清冊及辦理公告並通知權利人時，其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專戶儲存之保證金，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應併專戶儲存之保管款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於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期間屆滿後，準用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下列方式辦理價金發給作業：

一、價金以匯款方式發給者，應填具領款單交保管處所匯入權利人帳戶。

二、價金以開立支票方式發給者，應填具領款單交權利人持憑向保管處所領取支票。

保管處所兌付前項領款單時，應核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領款單上所蓋印鑑及領取人之身分無誤後，辦理匯款或支票給付作業，並於作業完成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10 條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而囑託登記

為國有之土地價金，其應納稅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依前條規定發給價金前，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

第 1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存管款項之收支，除每月與保管處所提供之對帳單核對外，並應至少每半年自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產製保管款專戶管理表，加強對帳。

第 12 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前項應歸屬國庫之保管款及第八條第三項應歸屬國庫之保證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並辦理繳庫手續。

第 13 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不得移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存管作業錯誤者，得向保管處所取回保管款。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回保管款，應敘明原因及原保管款存入編號並填具領款單，經保管處所核對印鑑無誤後取回。

第 13-1 條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

第 14 條 保管款之利息，應於請求領取或依前條規定取回時，由保管處所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給付。

第 15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其價金保管款之管理，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700241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地籍清理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地籍清理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地籍清理獎金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千分之五支應。
- 第 3 條 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以依本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工作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辦單位、登記機關及其他協助機關（單位）之在事人員為對象。
- 第 4 條 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比例及核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地政、民政、戶政、稅捐、法院及其他協助地籍清理工作之機關（單位）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依地籍清理工作執行情形決定之。  
前項會議應於依本條例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後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會後三十日內繕造受分配機關（單位）地籍清理獎金核發比例清冊辦理核發事宜。  
第一項所稱法院，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提供日據時期會社登記資料之法院。
- 第 5 條 受分配機關（單位）於核發地籍清理獎金予第三條人員時，應以執行地籍清理工作之輕重為基準，並審酌下列情狀為獎金高低之參據：  
一、擔任地籍清理之職務。  
二、辦理地籍清理之件數、筆數、面積。  
三、辦理地籍清理案件之複雜程度。  
四、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進度。  
五、執行地籍清理之工作效率。  
六、執行地籍清理之負責態度。
- 第 6 條 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及核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第 7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其獎金之分配及核發，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祭祀公業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7571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60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發布  
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祭祀公業制度之規劃與相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二）對地方主管機關祭祀公業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事項之審查。
    - （二）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
- 前項第三款之權責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主管。
- 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
- 第二項未列舉之權責遇有爭議時，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
  - 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
  - 三、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
  - 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
    - （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
    - （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
  - 五、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
  - 六、派下員大會：由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組成，以議決規約、業務計畫、預算、決算、財產處分、設定負擔及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 第 4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

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 5 條 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

## 第二章 祭祀公業之申報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

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

第 8 條 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二、沿革。

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派下全員系統表。

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六、派下現員名冊。

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

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

第 9 條 祭祀公業土地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者，應向面積最大土地所在之公所申報；受理申報之公所應通知祭祀公業其他土地所在之公所會同審查。

第 10 條 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

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第 11 條 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 第 12 條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
- 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復；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駁回其申報。
- 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
- 申報人接受異議者，應於第二項所定三十日內更正申報事項，再報請公所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
- 第 13 條 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 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 第 14 條 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其規約。
- 祭祀公業原始規約內容不完備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變更其規約。
- 規約之訂定及變更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
- 第 15 條 祭祀公業規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目的及所在地。
  - 二、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 三、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四、規約之訂定及變更程序。
  - 五、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 六、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 第 16 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無管理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
- 祭祀公業設有監察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監察人，並報公所備查。
-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 17 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 第 18 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
- 三、變動前後之系統表。
- 四、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
- 五、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
- 六、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第 19 條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

-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 三、選任之證明文件。

第 20 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 第三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

第 2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依本條例申報，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為祭祀公業法人。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視為已依本條例申報之祭祀公業，得逕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

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後，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第 22 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有數人者，其人數應為單數，並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表人；管理事務之執行，取決於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 23 條 祭祀公業法人得設監察人，由派下現員中選任，監察祭祀公業法人事務之執行。

第 24 條 祭祀公業法人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 四、財產總額。
- 五、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 六、派下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七、派下員大會之召集、權限及議決規定。
- 八、管理人之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九、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十、祭祀事務。
- 十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程序。
- 十二、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 十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十四、解散之規定。

十五、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第 25 條 祭祀公業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一、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二、沿革。

三、章程。

四、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設有分事務所者，亦同。

五、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管理人者，並附管理人名冊。

六、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監察人者，並附監察人名冊；無監察人者，免附。

七、派下全員證明書。

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圖記之樣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本條例規定者，發給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

前項法人登記證書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應備置法人登記簿，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祭祀公業法人設立之目的、名稱、所在地。

二、財產總額。

三、派下現員名冊。

四、管理人之姓名及住所；定有代表法人之管理人者，其姓名。

五、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核發之日期。

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管理人應自取得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登記證書及不動產清冊，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逾期得展延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依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29 條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四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監督

第 30 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 三、管理人、監察人之工作報告。
- 四、管理人所擬訂之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書。
- 五、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
- 六、其他與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祭祀公業法人應將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於會議後三十日內，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31 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派下現員有變動時，應於召開前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

管理人認為必要或經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

依前二項召集之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擔任主席。

管理人未依章程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召集會議，得由第二項請求之派下現員推舉代表召集之，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32 條 為執行祭祀公業事務，依章程或本條例規定應由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時，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者，得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取得第三十三條所定比例派下現員簽章之同意書為之。

第 33 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
- 三、解散。

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定有高於前項規定之決數者，從其章程之規定。

第 34 條 祭祀公業法人為訂定及變更章程召開派下員大會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35 條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 36 條 管理人就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之管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僅得為保全及以利用或改良為目的之行為。

第 37 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變動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

-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 二、派下員變動部分之系統表。
- 三、變動部分派下員之戶籍謄本。
- 四、派下員變動前名冊及變動後現員名冊。
- 五、派下權拋棄書；無拋棄派下權者，免附。
- 六、章程。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之變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三十日，

- 無人異議者，予以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 38 條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監察人變動者，應檢具選任管理人或監察人證明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登記。  
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變更登記，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
- 第 39 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不動產變動者，應檢具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及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 40 條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或管理人印鑑變動者，應檢具新圖記、印鑑及有關資料，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 41 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按期編造收支報告。  
祭祀公業法人應自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2 條 祭祀公業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得隨時查核業務執行情形及財務簿冊文件，並對管理人提出之各種表冊、計畫，向派下員大會報告監察意見。
- 第 43 條 祭祀公業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  
二、管理運作與設立目的不符。  
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四、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設立目的。  
祭祀公業法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其管理人之職務，令其重新選任管理人或廢止其登記。
- 第 44 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第 45 條 祭祀公業法人發生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時，解散之。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時，應由清算人檢具證明文件及財產清算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6 條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管理人為之。但章程有特別規定或派下員大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47 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第 48 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分配賸餘財產。  
祭祀公業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五章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理

- 第 49 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不動產清冊內有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及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不動產清冊。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由公所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 第 50 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 一、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 二、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 三、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 第 51 條 祭祀公業土地於第七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 一、期滿三年無人申報。
  - 二、經申報被駁回，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 前項情形，祭祀公業及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2 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 第 5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代為標售公告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 第 5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

管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祭祀公業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祭祀公業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 第六章 附則

第 5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

前項不動產為耕地時，得申請更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或以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成立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受農業發展條例之限制。

第 57 條 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第 5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祭祀公業運用其財產孳息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務。

第 59 條 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依民法規定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得依本條例規定，於三年內辦理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完成登記後，祭祀公業法人主管機關應函請法院廢止財團法人之登記。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總說明

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六○○一六七五七一號令公布。為儘速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九十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因此，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應落實清查作業，以達清理之效。爰參照「地籍清理清查辦法」之規定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共計六點，其內容如下：

- 一、本原則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訂定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之分類。(第二點)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並訂定清查之期間。(第三點)
- 四、訂定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之範圍。(第四點)
- 五、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之程序。(第五點)
- 六、訂定已登記建築改良物之清查，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第六點)

## 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為落實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以達清理之效，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訂定之目的。</p>
<p>二、依本原則清查之祭祀公業土地，其分類如下：</p> <p>（一）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土地登記簿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p> <p>（二）本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li> <li>2. 土地登記簿以下列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而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或公山。</li> <li>（2）宗祠、堂號、公號、家號或其他名義。</li> </ol> </li> </ol>	<p>一、訂定本原則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之分類。</p> <p>二、第一款所謂清理，係指經行政機關發給派下全員證明書者。至於清理後土地登記簿以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不必列入清查。</p> <p>三、第二款第一目係依據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如祭祀公業張○○。</p> <p>四、第二款第一目係依據本條例第七條、第五十六條，及前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第二條：「依本辦法清理之土地，係指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者。」規定。如公田張○○、鐘子壽嘗、邱杰嘗。查土地登記簿未冠「祭祀公業」字樣，如何認定為祭祀公業土地乙節，依內政部八十一年十月六日臺內民字第八一八九○○七號函略以：「有關認定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之事實，得以其（一）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作為認定之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臺內民字第八九〇二五〇六號函）</p> <p>五、第二款第二目係依據本條例第七條、第五十六條，及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七六五頁、第七六六頁、第八二九頁規定，如陳姓大宗祠聚星堂。</p>
<p>三、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並自本原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p>	<p>一、由於應辦理清查之祭祀公業土地，多屬日據時期或臺灣光復初期登記之權利，其名稱認定不易，種類繁多複雜，又常具有地域性，各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登記情形不一，且筆數多面積大，有些資料不全，必要時尚須實地調</p>



	<p>查，限於經費、人力，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p> <p>二、依祭祀公業清理實施計畫，祭祀公業土地清查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至九十八年六月止，應於一年內完成，爰訂定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之期間。</p>
<p>四、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內已登記之土地為辦理範圍。</p>	<p>訂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之範圍。</p>
<p>五、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程序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民政機關於本條例施行三個月內提供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資料函送登記機關。</p> <p>（二）登記機關以電腦搜尋，並以人工查閱日據時期及光復後土地登記簿、土地台帳、連名簿、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共有人名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建物填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逐筆清查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必要時，得向稅捐、戶政、民政相關機關查調資料。</p> <p>（三）登記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第二點分類基準及第一款民政機關提供之資料初步分類，並將前款清查之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及相關資料，登錄於土地清查表（如附表）。已清理者，歸類第二點第一款，未清理者，歸類第二點第二款，函送鄉（鎮、市、區）公所。</p> <p>（四）（鎮、市、區）公所辦理公告，並通知尚未申辦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內辦理申報。</p>	<p>一、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之程序。</p> <p>二、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包括已依有關法令清理者及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爰於第一款明定請民政機關於本條例施行三個月內提供本條例施行前業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及土地資料函送登記機關。</p> <p>三、登記機關應於期限內以電腦查詢並以人工查閱土地登記簿、土地台帳、連名簿、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清查轄區已登記之祭祀公業土地，並將土地或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住址、權利範圍、利害關係人姓名、住址、地上物情形及其他有關事項，登錄於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表，依鄉（鎮、市、區）分別造冊，送公所辦理公告或受理申報事宜。</p>
<p>六、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查，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p>	<p>訂定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查，準用本原則規定，以資遵循。</p>



A：登記簿資料

土地標示		建物標示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	
段		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年公告土地現值		門牌	
備註			
所有權人資料			
登記日期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備註			
他項權利人資料			
權利種類		登記日期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備註			

B：向有關機關查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向稅捐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向戶政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向民政機關查對，日期文號：			
土地權利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利害關係人姓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住址			

#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6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祭祀公業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發布「祭祀公業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411027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土地之程序如下：  
一、分類編造標售土地清冊。  
二、訂定投標須知。  
三、公告標售。  
四、受理投標。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  
六、通知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交價款並發還未得標人繳交之保證金。  
七、書面點交並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地籍清查類別，以整批、分筆方式代為標售。但得視土地實際使用情形，以分批、分筆方式為之。  
一筆土地有部分標售必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後代為標售。但分割土地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造成畸零狹小不合使用規定情形。
- 第 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標售土地前，辦竣下列事項：  
一、囑託註記：囑託登記機關自公告標售日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代為標售字樣。  
二、查對及準備資料：查對地籍資料，確認符合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得予標售之土地；記明有無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設定他項權利、限制登記及應納稅賦，並備齊土地登記圖籍資料、位置略圖等。  
三、勘測及核對土地現況：至土地現場勘測、拍照並記錄土地上有無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

四、土地依法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有分割必要之分割登記。

五、訂定底價。

六、公告三個月。

七、豎立現場標示牌。

第 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公告標售當時土地市價或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應納稅賦，訂定各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底價。

標售土地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酌減底價再行辦理第二次標售，酌減數額不得逾第一次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第 6 條 標售土地第一次標售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第二次標售公告。但有停止標售、暫緩標售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原因消滅前之期間不予計算。

前項第二次標售公告，應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三個月。

第 7 條 第四條第六款及前條之公告，應張貼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及村（里）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

三、土地使用情形。

四、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

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六、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七、受理投標期限。

八、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

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

十一、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十二、得標規定。

十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十四、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並得於公告之日起刊登於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或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第一項第七款之受理投標期限，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得標規定，指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第 8 條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第 9 條 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具投標單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標人：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及電話號碼；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註明護照號碼或居

留證統一證號；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或公司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二) 標的物。

(三)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

(四) 承諾事項。

二、繳納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無條件進位至千位，其低於新臺幣一千元或不足新臺幣一元者，以實際計算金額計收至元，並應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或指定之郵政信箱。

第 10 條 前項第二款之劃線支票，指以該款所列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應以同一條件為之，並於決標後十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五、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

六、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優先購買權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占有土地四鄰、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村（里）長或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一人之證明書及印鑑證明。但現任之村（里）長出具蓋有村（里）辦公處印信之證明書者，免檢附其印鑑證明。

二、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占有期間以現占有之占有期間計；其為繼承或繼受占有者，占有之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占有之始至標售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已具有行為能力為限。

第 12 條 優先購買權人依第十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應補正者，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無法認定有優先購買權時，應通知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限期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或得標人提起確認之訴，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款，並於繳清價款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

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於得標人提起確認之訴時，已繳足價款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領回決標價款扣除保證金後之價款，並依確定判決辦理。得標人於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提起確認之訴時，已繳足價款者，亦同。

第 13 條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先行協議，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購買權利範圍協議書；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

一、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土地權利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土地權利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二、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按各申請人占有土地面積與全體申請人占有土地總面積之比例計算。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之優先購買權利範圍及應繳價款，部分優先購買權人拒絕接受者，其優先購買權利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餘優先購買權人之土地權利面積比例併入計算。

第 14 條 決標後十日內無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得標人自接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或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申辦貸款，繳納標價；得標者之保證金逕以抵充價款。

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接受決標，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不予發還保證金外，並通知次得標人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按最高標價及前項規定辦理繳清（納）價款。但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經該管機關准予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一、逾期未繳清（納）價款。

二、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

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均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繳清（納）價款，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為得標人，並規定一定期限內繳清（納）價款。

第 15 條 得標人以標得之土地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以繳納標價者，其申請貸款、繳款方式及繳納期限，應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1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辦理書面點交，並於點交紀錄其他事項欄記載依現狀書面點交完竣字樣。

第 17 條 標售之土地，得標人依標售條件繳清價款，或依第十五條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完成核貸程序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標售註記。

得標人得持前項產權移轉證明書，單獨向登記機關申請權利移轉登記，並由登記機關辦理地籍異動，原權利書狀於登記完畢時公告註銷。

依前項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由得標人負擔。

第 18 條 公告標售土地面積與實際土地面積不符，得標人得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六個月



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第 19 條 優先購買權人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

第 20 條 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並於登記完竣後，由登記機關繕造清冊，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登記機關通知後，應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自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能查明代為標售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通知，並將辦竣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送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處所。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價金之審查、公告、通知及領取程序，準用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標售：

一、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

二、公告徵收。

三、依法禁止移轉。但經囑託禁止移轉之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時，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停止標售。

停止標售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為停止標售之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原因消滅後，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辦理塗銷停止標售之註記。

第 2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相關權利人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申請暫緩標售：

一、經申報或申請登記遭駁回，已於期限內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尚未確定。

二、標售土地於決標前，真正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

三、其他具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二款情形，民政機關於接獲申報或申請登記時，應即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暫緩標售。

暫緩標售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暫緩標售之註記，並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第一項原因消滅後，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辦理塗銷暫緩標售之註記。

第 2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標售土地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投標人之權利義務。

第 24 條 本辦法所需之標售公告、投標單、投標須知、點交紀錄及相關書件，依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祭祀公業未能釐清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屬之代為標售，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6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祭祀公業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發布「祭祀公業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411028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71101766 號令修正增訂第 12 條之 1；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以下簡稱保管款）：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用、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依第四條規定存管者。

二、保管處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國庫經辦行。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經財政部同意，向保管處所分別開立保管款專戶（以下簡稱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存管保管款及保管款所生利息；其收支存管作業準用國庫相關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保管處所開戶時，其開戶申請書與印鑑卡留存之印鑑應為機關首長、主辦主（會）計及主辦出納人員等三人。

第 4 條 保管款存管作業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保管清冊，以清冊之總金額填具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將該總金額存入專戶，並於存入後即將保管款儲存日期及存入編號記載於保管清冊，除留存外，並送保管處所一份。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保管款存入專戶後，應於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三個月及刊登政府公報，並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且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其能查明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以雙掛號或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一併通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公告、通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後，應將公告、通知之日期記載於前項第一款自行留存之保管清冊。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保管清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及祭祀公業名稱。

二、保管款名稱及金額。如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將不予發還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之保證金存入專戶情形者，並應記載其金額。

- 三、保管款儲存日期。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及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及祭祀公業名稱。
  - 二、保管原因及事實。
  - 三、保管款名稱及金額。
  - 四、專戶名稱。
  - 五、保管處所名稱及地址。
  - 六、保管款儲存日期及保管款字號。
  - 七、領取保管款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八、權利人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
- 第 7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保管款存管作業，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按每批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於得標人、優先購買權人或申請人繳清價款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保管款整批存入專戶保管。
- 第 8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如有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不予發還保證金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之情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不予發還之保證金依下列原則於專戶存管，於土地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一併加計儲存於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 一、土地屬決標並經得標人繳清價金之情事者，應與土地之保管款併同存入專戶。
  - 二、土地屬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之情事者，應與第二次標售同批其他決標土地之保管款併同存入專戶。但第二次標售同批未有決標之土地者，應於第二次標售完畢後，即於專戶存管。
- 前項於專戶存管保證金之作業程序，準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依該作業程序繕造保管清冊及辦理公告並通知權利人時，其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一項專戶儲存之保證金，於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應併專戶儲存之保管款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於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期間屆滿後，準用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下列方式辦理價金發給作業：
- 一、價金以匯款方式發給者，應填具領款單交保管處所匯入權利人帳戶。
  - 二、價金以開立支票方式發給者，應填具領款單交權利人持憑向保管處所領取支票。
- 保管處所兌付前項領款單時，應核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領款單上所蓋印鑑及領取人之身分無誤後，辦理匯款或支票給付作業，並於作業完成後，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第 10 條 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而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價金，其應納稅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依前條規定發給價金前，洽保管處所自專戶撥款代為扣繳。
- 第 11 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於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期間屆滿，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

國庫。

前項應歸屬國庫之保管款及第八條第三項應歸屬國庫之保證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並辦理繳庫手續。

第 12 條 專戶儲存之保管款不得移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因存管作業錯誤者，得向保管處所取回保管款。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回保管款，應敘明原因及原保管款存入編號並填具領款單，經保管處所核對印鑑無誤後取回。

第 12-1 條 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有不足支應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協商由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之餘額調配支應。

第 13 條 保管款之利息，應於請求領取或依前條規定取回時，由保管處所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算給付。

第 14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其價金保管款之管理，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672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祭祀公業條例施行之日施行（該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18139 號令發布  
「祭祀公業條例」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千分之五支應。
- 第 3 條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之分配，以依本條例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之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主管機關主辦單位、登記機關及其他協助機關（單位）之在事人員為對象。
- 第 4 條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之分配比例及核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地政、民政、戶政、稅捐及其他協助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之機關（單位）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執行情形決定之。  
前項會議應於依本條例規定代為標售土地後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會後三十日內繕造受分配機關（單位）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核發比例清冊辦理核發事宜。
- 第 5 條 受分配機關（單位）於核發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予第三條人員時，應以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工作之輕重為基準，並審酌下列情狀為獎金高低之參據：  
一、擔任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之職務。  
二、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之件數、筆數、面積。  
三、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案件之複雜程度。  
四、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之進度。  
五、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之工作效率。  
六、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清理之負責態度。
- 第 6 條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獎金之分配及核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第 7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其獎金之分配及核發，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各直轄市縣（市）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調配支應 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施行

- 一、為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各直轄市、縣（市）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以下簡稱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間得調配支應，特訂定本原則。
- 二、直轄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不足支應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指定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外，原則由其他直轄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調配支應。該直轄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不足之額度，分別按其他直轄市之專戶餘額比例分攤計算；如其他直轄市之專戶餘額扣除計算分攤之額度後，不足新臺幣五十萬元，無須分攤支應。
- 三、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如不足支應權利人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土地價金，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指定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外，原則由其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調配支應。該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不足之額度，分別按其他縣（市）之專戶餘額比例分攤計算；如其他縣（市）之專戶餘額扣除計算分攤之額度後，不足新臺幣二十萬元，無須分攤支應。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點規定計算各直轄市或縣（市）之專戶及保管款利息專戶應分攤支應之額度；並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 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隨時控管專戶餘額及保管款利息專戶餘額，並妥善保管相關收支明細。